



書經卷之二

夏書夏禹有天下之號也。書凡四篇。禹貢作於虞時。而繫之夏書者。禹之王以是功也。

禹貢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是篇有貢有賦。而獨以貢名篇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為常。則貢又夏后氏田賦之總名。今文古文皆有。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敷。分也。分別土地。以為九州也。奠。定也。定高山大川。以別州境也。若兗州也。奠。定也。定高山大川。以別州境也。若兗州也。奠。定也。定高山大川。以別州境也。若兗州也。

之濟河。青之海岱。揚之淮海。雍之黑水。西河。荆之荆衡。徐之海岱。淮。豫之荆河。梁之華陽。黑水。是也。方洪水橫流。不辨區域。禹分九州。

之地。隨山之勢。相其便宜。斬木通道。以治之。又定其山之高者。與其川之大者。以爲之紀。綱。此三者。禹治水之要。故作書者。首述之。會氏曰。禹別九州。非用其私智。天文地理。區域各定。故星土之法。則有九野。而在地者。必有高山大川。爲之限隔。風氣爲之不通。民生其間。亦各異俗。故禹因高山大川之所限者。別爲九州。又定其山之高峻。水之深大者。爲其州之鎮。秩其祭也。冀州。冀州。帝都之地。三面而使其國主之也。冀州。帝都之地。三面之東。豫河之北。周禮職方河內曰。冀州是也。八州皆言疆界。而冀不言者。以餘州所至可見。晁氏曰。亦所以尊京。既載壺口。經始治之。師。示王者無外之意。既載壺口。謂之載。壺口。山名。漢地志。在河東郡北屈縣東南。今隰州吉鄉縣也。今按既載云者。冀州帝都之地。禹受命治。水所始在。所當先。經始壺口等處。以殺河勢。故曰既載。然禹治水。施功之序。

則皆自下流始。故次兗。次青。次徐。次揚。次荆。次豫。次梁。次雍。兗最下。故所先。雍最高。故獨後。禹言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卽其用工之本末。先決九川之水。以距海。則水之大者。有所歸。又濬畎澮。以距川。則水之小者。有所泄。皆自下流以疏。殺其勢。讀禹貢之書。求禹功之序。治梁及岐。梁。岐。皆冀州山。梁山。當於此詳之。梁山。在今石州。離石縣東北。爾雅云。梁山。晉望。卽冀州呂梁也。呂不韋曰。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又春秋梁山崩。左氏穀梁皆以爲晉山。則亦指呂梁矣。酈道元謂呂梁之石崇。竦。河流激盪。震動天地。此禹既事壺口。乃卽治梁也。岐山。在今汾州介休縣狐岐之山。勝水所出。東北流。注于汾。酈道元云。後魏於胡岐置六壁。防離石諸胡。因爲大鎮。今六壁城在勝水之側。實古河逕之險阨。二山河水所經。治之所以開河道也。先儒以爲雍州梁岐者。非

是。既修太原。至于岳陽。修因繇之功而修之也。廣平曰原。今河東

路太原府也。岳太岳也。周職方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地志謂霍太山。即太岳。在河東郡彘

縣東。今晉州霍邑也。山南曰陽。即今岳陽縣地也。堯之所都。楊子雲冀州箴曰。岳陽是都

是也。蓋汾水出於太原。經於太岳。東入于河。此則導汾水也。覃懷底績。至

于衡漳。覃懷地名。地志河內郡有懷縣。今懷州也。曾氏曰。覃懷平地也。當在孟津

之東。太行之西。涑水出乎其西。淇水出乎其東。方洪水懷山襄陵之時。而平地致功為難

故曰底績。衡漳水名。衡古橫字。地志漳水二。一出上黨沾縣。大龜谷。今平定軍樂平縣少

山也。名為清漳。一出上黨長子縣鹿谷山。今潞州長子縣發鳩山也。名為濁漳。酈道元謂

之衡水。又謂之橫水。東至鄴。合清漳。東北至阜城。入北河。鄴今潞州涉縣也。阜城今定遠

軍東光縣也。又按桑欽云。二漳異源而下流相合。同歸于海。唐人亦言漳水能獨達于

海。請以為瀆。而不云入河者。蓋禹之導河。自洺水大陸至碣石。入于海。本隨西山。下東北

去。周定王五年。河徙碣磧。則漸遷而東。漢初漳猶入河。其後河徙日東。而取漳水益遠。至

欽時。河自大伾而下。已非故道。而漳自入海矣。故欽與唐人所言者如此。厥土惟

白壤。漢孔氏曰。周官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士均之法。辨五

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則夫教民樹藝。與因地制貢。固不可不先於辨土也。然辨土之宜

有二。白以辨其色。壤以辨其性也。蓋草人糞壤之法。駢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

用鹿。糞治田疇。各因色性而辨其所當用也。曾氏曰。冀州之土。豈皆白壤。云厥賦惟上上

然者。土會之法。從其多者論也。厥賦惟上上

書經夏書

錯厥田惟中中

賦田所出穀米兵車之類錯

等也田第五等也賦高於田四等者地廣而人稱也林氏曰冀州先賦後田者冀王畿之地天子所自治併與場圃園田漆林之類而征之如周官載師所載賦非盡出於田也故以賦屬於厥土之下餘州皆田之賦也故先田而後賦又按九州九等之賦皆每州歲入總數以九州多寡相較而為九等非以是等田而責其出是等賦也冀獨不言貢篚者冀天子封內之地無恒衛既從大陸既作恒衛所事於貢篚也恒水地志出常山郡上曲陽縣恒山北谷名恒水地志出常山郡上曲陽縣恒山北谷在今定州曲陽縣西北恒山也東入滹水薛氏曰東流合滹水至瀛州高陽縣入易水晁氏曰今之恒水西南流至真定府行唐縣東流入于滋水又南流入于衡水非古逕矣衛水地志出常山郡靈壽縣東北即今真定府

靈壽縣也東入滹沱河薛氏曰東北合滹沱河過信安軍入易水從從其道也大陸孫炎曰鉅鹿北廣阿澤河所經也程氏曰鉅鹿去古河絕遠河未嘗逕邢以行鉅鹿之廣阿非是按爾雅高平曰陸大陸云者四無山阜曠然平地蓋禹河自澶相以北皆行西山之麓故班馬王橫皆謂載之高地則古河之在冀以及枯澤之南率皆穿西山踵趾以行及其已過信洛之北則西山勢斷曠然四平蓋以此地謂之大陸乃與下文北至大陸者合故隋改趙之昭慶以為大陸縣唐又割鹿城置陸渾縣皆疑鉅鹿之大陸不與河應而亦求之向大北之地杜佑李吉甫以為邢趙深三州為大陸者得之作者言可耕治水患既息而平地之廣衍者亦可耕治也恒衛水小而地遠大陸地平原而近河故其成功於田賦之後

島夷皮服

夷海曲曰島海島之夾右碣石入

書經夏書

二之四

**于河**。碣石。地志在北平郡驪城縣西南河口。來自北海入河。南向西轉。而碣石在其右轉。屈之閒。故曰夾右也。程氏曰。冀為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為至。故此三方亦不必書。而其北境。則漢遼東。東西北平。漁陽。上谷之地。其水如遼。濡。滹。易。皆中高。不與河通。故必自北海然後能達河也。又按。酈道。元言。驪城。枕海。有石如甬道。數十里。當山頂。有大石如柱形。韋昭以為碣石。其山昔在河口海濱。故以誌其入貢河道。歷世既久。為水所漸。淪入于海。已去岸五百餘里矣。戰國策以碣石在常山郡九門縣者。恐**濟河**惟名偶同。而鄭氏以為九門無此山也。**兗州**。導水。蘇氏曰。河濟之閒。相去不遠。兗州之境。東南跨濟。非止於濟也。愚謂河昔北流。兗州之境。北盡碣石。河右之地。後碣石之地。

淪入于海。河益徙而南。濟河之閒。始相去不遠。蘇氏之說。未必然也。○林氏曰。濟。古文作洧。說文註云。此兗州之濟也。其從水從齊者。說文註云。出常山房子縣贊皇山。則此二字音同義異。當**九河既道**。九河。爾雅。一曰徒駭。以古文為正。四曰覆鬴。五曰胡蘇。六曰簡潔。七曰鉤盤。八曰鬲津。其一則河之經流也。先儒不知河之經流。遂分簡潔為二。既道者。既順其道也。按徒駭。河。地志云。滹沱河。寰宇記云。在滄州清池南。許商云。在平城。馬頰河。元和志。在德州安德。平原南。東。寰宇記云。在棗州滴河北。輿地記云。即篤馬河也。覆鬴河。通典云。在德州安德。胡蘇河。寰宇記云。在滄之饒安。無棣。臨津。三縣。許商云。在東光。簡潔河。輿地記云。在平昌來。輿地記云。在樂陵。鬲津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西北流入饒安。許商云。在鬲縣。輿地記云。在樂陵東。西北流入饒安。許商云。在鬲縣。輿

地記云。在無棣。太史河。不知所在。自漢以來。講求九河者甚詳。漢世近古。止得其三。唐人集累世積傳之語。遂得其六。歐陽忞輿地記。又得其一。或新河而載以舊名。或一地而互為兩說。要之皆似是而非。無所依據。至其顯然謬誤者。則班固以滹沱為徒駭。而不知滹沱不與古河相涉。樂史馬頰乃以漢篤馬河當之。鄭氏求之不得。又以為九河。齊桓塞其八流。以自廣。夫曲防。齊之所禁。塞河。宜非桓公之所為也。河水可塞。而河道果能盡平乎。皆無稽考之言也。惟程氏以為九河之地。已淪於海。引碣石為九河之證。以謂今滄州之地。當在北與平州接境。相去五百餘里。禹之九河。當在其地。後為海水淪沒。故其迹不存。方九河未沒於海之時。從今海岸東北更五百里。平地。河播為九。在此五百里中。又上文言夾右碣石。則九河入海之處。有碣石在其西北。岸。九河水道變遷。難於推考。而碣石通趾頂。

皆石。不應什沒。今竟冀之地。既無此石。而平州正南。有山而名碣石者。尚在海中。去岸五百餘里。卓立可見。則自古河自今。以為海處。向北斜行。始分為九。其河道已淪入於海。明矣。漢王橫言昔天常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為海水所漸。酈道元亦謂九河碣石苞淪於海。後世儒者。知求九河於平地。而不知求碣石有無。以為之證。故前後異說。竟無歸宿。蓋非九河之雷夏地。而強鑿求之。宜其支離而不能得也。雷夏既澤。澤者水之鍾也。雷夏地志在濟陰郡城。經云。澤中有雷神。龍身而人頰。鼓其腹則雷。然則本夏澤也。因其神名之曰雷夏也。洪水橫流。而入于澤。澤不能受。則亦泛。濫奔潰。故水治而後雷夏為澤。灘沮會同。灘。沮。二水名。灘水。曾氏曰。爾雅水自河出。為灘。許慎云。河灘水在宋。又曰。汭水受陳畱浚。

儀陰溝。東至蒙為澗水。東入于泗。水經汲水出陰溝。東至蒙為狙獾。則澗水即汲水也。澗之下流。入于睢水。沮水。地志睢水出沛國芒縣。睢水其沮水歟。晁氏曰。爾雅云。自河出為澗。濟出為澗。求之於韻。沮有楚音。二水河濟之別也。二說未詳孰是。會者。水之合也。同者。合而一也。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桑土。宜桑之土也。蠶性惡濕。故水退而後可蠶。然九州皆賴其利。而獨於兗言之者。兗地宜桑。後世之濮上桑閒。猶可驗也。地高曰丘。兗地多在卑下。水害尤甚。民皆依丘陵以居。至是始得下居平地也。厥土黑墳。厥草惟絲。厥木惟條。墳。土脉地也。如左氏所謂祭之地。地墳是也。絲。茂條長也。○林氏曰。九州之勢。西北多山。東南多水。多山則草木為宜。不待書也。兗。徐揚三州最居東南。下流。其地卑濕。沮洳。洪水為患。草木不

得其生。至是或絲。或條。或天。或喬。而或漸包。故於三州特言之。以見水土平。草木亦得遂其性也。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也。田第六等。賦第九等。貞。正也。兗賦最薄。言君天下者。以薄賦為正也。作十有三載。乃同者。兗當河。下流之衝。水激而湍悍。地平而土疎。被害尤劇。今水患雖平。而卑濕沮洳。未必盡去。土曠人稀。生理鮮少。必作治十有三載。然後賦法同於他州。此為田賦而言。故其文屬於厥賦之下。先儒以為禹治水所歷之年。且謂此州治水最在後畢。州為第九成功。因以

上文厥賦貞者。謂賦亦第九。與州正為相當。殊無意義。其說非是。厥貢漆絲。厥筐織文。貢者。下獻其土所有於上也。兗地宜漆。宜桑。故貢漆絲也。筐。竹器。筐屬也。古者幣帛之屬。則盛之以筐。筐而貢焉。經曰。筐厥玄黃。是也。織文者。織而有文。錦綺

書經 夏書 二之七



之屬也。以非一色。故以織文總之。林氏曰。有貢。又有篚者。所貢之物。入於篚也。浮于

濟。潔。達于河。舟行水曰浮。潔者。河之支流也。也。帝都冀州。三面距河。達河則達帝都矣。又

按地志曰。潔水出東郡東武陽。至千乘入海。程氏以為此乃漢河。與潔殊異。然亦

不能明言。潔河所在。未詳其地也。海岱惟

青州。青州之域。東北至海。西南距岱。岱。泰山

也。今在襲慶府奉符縣西北三十里。嶠夷既略。嶠夷。薛氏曰。今登州之地。略。經

淄其道。淄。淄。淄。二水名。淄水。地志云。出瑯琊郡

都昌入海。今濰州昌邑也。淄水。地志云。出泰

山郡萊蕪縣原山。今淄州淄川縣東南七十

里。原山也。東至博昌縣人濟。今青州壽光縣

也。其道者。水循其道也。上文言既道者。禹為

之道也。此言其道者。泛濫既去。水得其故道

也。林氏曰。河濟下流。竟受之。淮下流。徐受之

江。漢下流。揚受之。青雖近海。然不當眾流之

衝。但淄淄二水。順其故道。則其功畢矣。比之

他州。用力。厥土白墳。海濱廣斥。之。地。廣漠而

最省者也。斥。許慎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

之鹵。斥鹵。鹹地。可煮為鹽者也。厥田惟上

下。厥賦中上。第四也。賦。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賦。絲。臬。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檿絲。斥

飾而有不可闕者。非特貢其怪異之石以爲玩好也。萊夷。顏師古曰。萊山之夷。齊有萊侯。萊人。卽今萊州之地。作牧者。言可牧放。夷人以畜牧爲生也。麋。山桑也。山桑之絲。其鞞中琴瑟之弦。蘇氏曰。惟東萊爲有此絲。以浮于汶。達于濟。汶水出泰山郡萊蕪縣原山。今襲州中都縣也。蓋淄水出萊蕪原山之陽。西南而入海。汶水出萊蕪原山之陰。東北而不言達河者。海岱及淮惟徐州。徐州之域。東因於兗也。北至岱。而西不言濟者。岱之陽。濟東爲徐。岱之北。濟東爲青。言濟不足以辨。故略之也。爾雅。濟東曰徐州者。商無青。并青於徐也。周禮。正東曰青州者。周無徐。并徐於青也。林氏曰。一州之境。必有四至。七州皆止。二至。蓋以鄰州互見。至此州獨載其三邊者。止言海岱。則

嫌於青。止言淮海。則嫌於揚。故必曰淮沂其海。岱及淮。而後徐州之疆境始別也。淮沂其又。淮沂二水名。淮見導水。曾氏曰。淮之源出尤在于豫之境。至揚徐之間始大。其泛濫爲患云。出泰山郡蓋縣艾山。今沂州沂水縣也。南至于下邳。西南而入于泗。曾氏曰。徐州水以沂名者非一。酈道元謂水出尼丘山西北。徑魯之雩門。亦謂之沂水。水出太公武陽之冠石山。亦謂之沂水。而沂水之大。則出於泰山也。又按徐之水。有泗。有汶。有汴。有濳。而獨以淮沂言者。周職方氏。青州其川淮泗。其浸沂。沐。周無徐州。兼之於青。周之青。卽禹之徐。則徐之川莫大於淮。淮又。則自泗而下。凡爲川者可知矣。徐之浸莫大於沂。沂又。則自沐而下。凡爲浸者可知矣。蒙羽其藝。蒙羽。二山名。蒙山。地志在泰山郡蒙陰縣西南。今沂州費縣也。羽山。地志在東海郡祝其書。經夏書。

縣南。今海州朐山縣也。藝者言可種藝也。大野既豬。大野澤名。地

也。藝者言可種藝也。大野既豬。志在山陽郡。鉅野縣北。今濟州鉅野縣也。鉅。即大也。水蓄

而復流者謂之豬。按水經。濟水至乘氏縣分。為二。南為洧。北為濟。酈道元謂一水東南流。

一水東北流。入鉅野澤。則大野為濟之所絕。其所聚也大矣。何承天曰。鉅野廣大。南導洙

泗。北連清濟。徐之有濟。於是乎見。又鄆州中都西南。亦有大野陂。東原底平。東原。漢之東

或皆大野之地也。平中。又徙城於東南。則其下濕可知。底平者。水患已去。而底於平也。後人以其地之平。故

謂之東平。又按東原在徐之西北。而謂之東者。以在濟東故也。東平國。在景帝亦謂之東

濟。東國云。益知大野東原。所以志濟也。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土黏曰埴。埴。膩也。黏泥如

脂之膩也。周有搏埴之工。老氏言埴埴以爲器。惟土性黏膩細密。故可

搏可埴也。漸。進長也。如易所謂木漸。言其日進於茂。而巳也。包。叢生也。如詩厥田惟上

所謂如竹包矣。言其叢生而稹也。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田第二等也。賦。厥貢惟土五色。羽

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纁綺。徐州之土。雖赤而五色之土亦

曰。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豐以黃土。

將建諸侯。鑿取其方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削土於周室。此貢土

五色。意亦爲是用也。羽畎。羽山之谷也。夏翟。雉具五色。其羽中旌旄者也。染人。之職。秋染

夏。鄭氏曰。染夏者。染五色也。林氏曰。古之車服器用。以雉爲飾者多。不但旌旄也。曾氏曰。

書經夏書

二之十

山雉具五色。出于羽山之畎。則其名山以羽者。以此歟。嶧山名。地志云。東海郡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古文以為嶧山。下邳。今淮陽軍下邳縣也。陽者。山南也。孤桐。特生之桐。其材中琴瑟。詩曰。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蓋草木之生。以向日為貴也。泗水名。出魯國卞縣桃墟。西北陪尾山。源有泉四。四泉俱導。因為名。西南過彭城。又東南過下邳。入淮。卞縣。今襲慶府泗水縣也。濱水旁也。浮磬。石露水濱。若浮於水。然或曰非也。泗濱非必水中。泗水之旁近浮者。石浮生土中。不根著者也。今下邳有石磬山。或以為古取磬之地。曾氏曰。不謂之石者。成磬而後貢也。淮夷。淮之夷也。蠙蚌之別名也。暨及也。珠為服飾。魚用祭祀。今濠泗楚皆貢淮白魚。亦古之遺制歟。夏翟之出於羽畎。孤桐之生於嶧陽。浮磬之出於泗濱。珠魚之出於淮夷。各有所產之地。非他處所有。故詳其地而使貢也。玄。赤黑色幣也。武成曰。

篚厥玄黃。織。縞。皆繒也。禮曰。及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記曰。有虞氏。縞衣。而養老。則知織。縞。皆繒之名也。曾氏曰。玄。赤。而有黑色。以之為冠。以之為衰。所以祭也。以之為端。所以齊也。以之為冠。以為首服也。黑經白緯。所曰織。織也。縞也。皆去凶。即吉之所服也。浮。

于淮泗。達于河。許慎曰。汭水受陳畱浚儀陰溝。至蒙為濼水。東入于泗。則

淮泗之可以達于河者。以濼至于泗也。許慎又曰。泗受沛水。東入淮。蓋泗水至大野而合。沛。然則泗之上源。自

淮海。惟揚州。揚州之域。淮海。惟揚州。揚州之域。淮海。惟揚州。揚州之域。

于海。彭蠡既豬。彭蠡。地志在豫章郡彭澤縣。東。合江西江。東諸水。跨豫章

鄱陽湖者。是也。詳見導水。陽鳥攸居。陽鳥。隨陽

之鳥。謂鴈也。今惟彭蠡洲渚之間。千百為羣。記陽鳥所居。猶夏小正記鴈北鄉也。言澤水

既豬。洲渚既平。而禽鳥亦得其居。止而遂其性也。三江既入。唐仲初註。松江下七十里。分流東北入海者為婁江。東南流者為東江。併松江為三江。其地今亦名三江口。吳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者。是也。又按蘇氏謂岷山之江為中江。嶓冢之江為北江。豫章之江為南江。即導水所謂東為北江。東為中江者。既有中北二江。則豫章之江為南江可知。今按此為三江。若可依據。然江漢會于漢陽。合流數百里。至湖口而後與豫章江會。又合流千餘里。而後入海。不復可指為三矣。蘇氏知其說不通。遂有味別之說。禹之治水。本為民去害。豈如陸羽輩辨味烹茶為口腹計邪。亦可見其說之窮矣。以其說易以惑人。故并及之。或曰。江漢之水。揚州巨浸。何以不書。曰。禹貢書法。費疏鑿者。雖小必記。無施勞者。雖大亦略。江漢荆州而下。安於故道。無俟濬治。故在不書。况朝

宗于海。荆州固備言之。是亦可。震澤底定。震澤以互見矣。此正禹貢之書法也。太湖也。周職方。揚州藪曰具區。地志在吳縣西南五十里。今蘇州吳縣也。曾氏曰。震如三川。震之震。若今湖翻是也。具區之水。多震而難定。故謂之震澤。底定者。言底於定而不震也。蕩。篠蕩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篠。箭竹。蕩。大竹。郭璞曰。竹關節曰蕩。敷。布也。水去。竹已布生也。少長曰夭。喬。高也。塗。泥。水泉濕也。下。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錯地多水。其土淖。田第九等。賦第七等。雜出第六等也。言下上。錯者。以本設賦九等。分為三品。下上與中下異品。故變文。厥貢惟金三品。璠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

**錫貢**。三品。金銀銅也。瑤琨。玉石名。詩曰。何以  
 者。取之。可以為禮器。篠之材。中於矢之筈。籥  
 之材。中於樂之管。篳篥。亦可為符節。周官掌節  
 有英。籥。象有齒。犀兕。兕有革。鳥有羽。獸有毛。木  
 梗。梓。豫。章。之屬。齒。犀。兕。有革。鳥有羽。獸有毛。木  
 為旌。旄。木可以備棟宇器械之用也。島夷。東  
 南海島之夷。卉。草也。葛。越木綿之屬。織貝。錦  
 名。織為貝文。詩曰。貝錦是也。今南夷木綿之  
 精好者。亦謂之吉貝。海島之夷。以卉服來貢。  
 而織貝之精者。則入篚焉。包裹也。小曰橘。大  
 曰柚。錫者。必待錫命而後貢。非歲貢之常也。  
 張氏曰。必錫命乃貢者。供祭祀。燕賓。浴于江  
 客。則詔之。口腹之欲。則難於出令也。**浴于江**  
**海。達于淮泗。**順流而下曰浴。沿江入海。自海  
 徐也。禹時江淮未通。故浴于海。至吳始開邗  
 溝。隋人廣之。而江淮舟船始通也。孟子言排

准泗而注之江。荆及衡陽惟荊州。荊州之域

記。荊山。南盡衡山之陽。荆。衡。各見導山。唐孔氏

曰。荊州以衡山之陽為至者。蓋南方惟衡山

為大。以衡陽言之。見其地。江漢朝宗于海。江

不止此山。而猶包其南也。江漢朝宗于海。江

見導水。春見曰朝。夏見曰宗。朝宗。諸侯見天

子之名也。江漢合流于荆。去海尚遠。然水道

已安。而無有壅塞。橫決之患。雖未至海。而九

其勢已奔趨於海。猶諸侯之朝宗于王也。**九**  
**江孔殷。**九江。即今之洞庭也。水經言九江在  
 之淵。在九江之間。今岳州巴陵縣。即楚之巴  
 陵。漢之下雋也。洞庭正在其西北。則洞庭之  
 為九江審矣。今沅水。漸水。元水。辰水。敘水。酉  
 水。澧水。資水。湘水。皆合於洞庭。意以是名九  
 江也。孔。甚。殷。正也。九江水道甚得其正也。  
 按漢志。九江在廬江郡之尋陽縣。尋陽記。九

江之名。一曰烏江。二曰蟬江。三曰烏白江。四曰嘉靡江。五曰映江。六曰源江。七曰廩江。八曰提江。九曰箇江。今詳漢九江郡之尋陽。乃禹貢揚州之境。而唐孔氏又以爲九江之名。起於近代。未足爲據。且九江派別。取之邪。亦必首尾短長大略均布。然後可目之爲九。然其爲一水之間。當有一洲。九江之間。沙水相聞。乃爲十有七道。而今尋陽之地。將無所容。況沙洲出沒。其勢不常。果可以爲地理之定名乎。設使派別爲九。則當曰九江。既道不應曰孔殷。於導江。當曰播九江。不應曰過九江。反復參攷。則九江非尋陽明甚。本朝胡氏以洞庭爲九江者。得之。曾氏亦謂導江曰過九江。至于東陵。東陵。今之巴陵。今巴陵之上。卽洞庭也。因九水所合。遂名九江。故下文導水曰過九江。經之例。大水合小水。謂之過。則洞庭之爲九江。益以明矣。沱潛既道。爾雅曰。水自江出爲沱。凡水之出

於江漢者。皆有此名。此則荆州江漢之出者也。今按南郡枝江縣有沱水。然其流入江。而非出於江也。華容縣有夏水。首出于江。尾入于沔。亦謂之沱。若潛水則未有見也。雲

**土夢作父**

雲夢澤名。周官職方。荆州其澤藪。曰雲夢。方八九百里。跨江南北。華

容。枝江。江夏。安陸。皆其地也。左傳。楚子濟江。入于雲中。又楚子以鄭伯田于江南之夢。合而言之。則爲一別而言之。則二澤也。雲土者。雲之地。土見而已。夢作父者。夢之地。已可耕治也。蓋雲夢之澤。地勢有高卑。厥土惟塗泥。故水落有先後。人工有早晚也。

**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

荆州之土與揚州同。故田比揚。只加一等。

而賦爲第三等者。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地闊而人工脩也。

**柤榦栝柏。礪砥磬丹。惟箇籛楛。三邦底貢。厥**





盧氏之熊耳者非是。洛水。地志云。出弘農郡上洛縣冢領山。水經謂之謹舉山。今商州洛南縣冢領山也。至鞏縣入河。今河南府鞏縣也。灑水。地志云。出河南郡穀城縣。今河南府偃師縣也。灑水所出也。至偃師縣入洛。今河南府偃師縣也。澗水。地志云。出弘農郡新安縣東。南入于洛。新安。在今河南府新安縣。澗池。今澗池縣東二十三里。新安城是也。城東北有白石山。即澗水所出。酈道元云。世謂之廣陽山。然則澗水出今之澗池。至新安入洛也。伊瀍澗水入于洛。而洛水入于河。此言伊洛澗澗入于河。若四水不相合而各入河者。猶漢入江。江入海。而荊州言江漢。朝宗于海。意同。蓋四水並流。小大相。滎波既豬。滎波。二水名。濟敵故也。詳見下文。滎波既豬。水自今孟州溫縣入河。潛行絕河。南溢為滎。在今鄭州滎澤縣西五里。敖倉東南。敖倉者。古之敖山也。按

今濟水但入河。不復過河之南。滎瀆水受河水。有石門。謂之滎口石門也。鄭康成謂滎今塞為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為滎澤。酈道元曰。禹塞淫水於滎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濟水。分河東南流。漢明帝使王景。即滎水故瀆。東注浚儀。謂之浚儀渠。漢志謂滎陽縣有狼蕩渠。首受濟者。是也。南曰狼蕩。北曰浚儀。其實一也。波水。周職方。豫州其川滎。雒其浸波。澆爾雅云。水白。洛出為波。山海經曰。婁涿之山。波水出其陰。北流注于穀。二說不同。未詳孰是。孔氏以滎導荷澤。被孟豬。荷澤。地志波為一水者。非也。定陶縣東。今與仁府濟陰縣南三里。其地有荷山。故名其澤為荷澤也。蓋濟水所經。水經謂南濟東過冤句縣南。又東過定陶縣南。又東北。荷水東出焉。是也。被及也。孟豬。爾雅作孟諸。地志在梁國睢陽縣東北。今南京虞城縣西北。孟諸澤是也。曾氏曰。被。覆也。荷水衍書經夏書

溢。導其餘波入于孟。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土  
猪。不常入也。故曰被。厥土惟壤。下土墳壚。不  
言色者。其色雜也。壚。疏也。顏氏曰。玄而疏。厥  
者謂之壚。其土有高下之不同。故別言之。厥  
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田第四等。賦第二等也。厥

貢漆。臬。絺。紵。厥篚織纊。錫。貢。磬。錯。林氏曰。周  
官載師。漆

林之征二十有五。周以為征。而此乃貢者。蓋  
豫州在周為畿內。故載師掌其征。而不制貢。  
禹時豫在畿外。故有貢也。推此義。則冀不言  
貢者可知。顏師古曰。織紵以為布。及練。然經  
但言貢。臬與紵。成布與未成布。不可詳也。纊  
細綿也。磬。錯。治磬之錯也。非所常用之物。故  
非常貢。必待錫命而後納也。與揚州橘柚同。  
然揚州先言橘柚。而此先言錫貢者。橘柚言  
包。則於厥篚之文無嫌。故言錫貢在後。磬錯  
則與厥篚之文嫌於相屬。故言錫貢在先。蓋

立言之。浮于洛。達于河。豫州去帝都最近。豫  
法也。之東境。徑自入河。豫

之西境。則浮于華陽黑水。惟梁州。梁州之境。  
洛而後至河也。華陽黑水。華山。即太

華。見導山。黑水。見導水。岷嶓既藝。岷。嶓。二  
山。地志在蜀郡湔氐道西徼外。在今茂州汶

山縣。江水所出也。晁氏曰。蜀以山近江源者  
通為岷山。連峰接岫。重疊險阻。不詳遠近。青

城。天彭諸山之所環遶。皆古之岷山。青城乃  
其第一峰也。嶓冢山。地志云。在隴西郡氐道

縣。漾水所出。又云。在西縣。今興元府西縣三  
泉縣也。蓋嶓冢一山。跨于兩縣云。川源既滌。

水去不滯。而無泛溢之患。其山已可種藝也。  
沱潛既道。此江漢別流之在梁州者。沱水。地

志蜀郡郫縣江沱在東。西入大江。  
郫縣。今成都府郫縣也。又地志云。蜀郡汶江

縣。江沱在西南。東入江。汶江縣。今末康軍導  
書經夏書

江縣也。潛水。地志云。巴郡宕渠縣潛水西南入江。宕渠。今渠州流江縣也。酈道元謂宕渠縣有大穴。潛水入焉。通豈山下西南潛出南入于江。又地志。漢中郡安陽縣潛谷水。出西南入漢。潛音潛。安陽縣。今洋州真符縣也。又按梁州乃江漢之原。此不志者。岷之藝導江也。嶓之藝導漾也。道沱則江悉矣。道潛則漢悉矣。上志岷嶓。下志沱潛。江漢源流。於是而見。蔡蒙旅平。蔡蒙。二山名。蔡山。輿地記在今衣縣。今雅州名山縣也。酈道元謂山上合下開。沫水逕其間。涸崖水脉漂疾。歷代為患。蜀郡太守李冰發卒鑿平涸崖。則此二山在禹為用功多也。祭山曰旅。旅平者。治功畢而旅祭也。和夷底績。和夷地名。嚴道以西有和川。有夷。二水名。和水。今雅州榮經縣北和川。水自蠻界羅品州東西來逕蒙山。所謂青衣水而

入岷江者也。夷水。出巴郡魚復縣東。南過佷山縣南。又東過夷道縣北。東入于江。今詳二說皆未可必。但經言底績者三。覃懷原隰。既皆地名。則此恐為地名。或地名因水。亦不可知。厥土青黎。黎。黑也。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

錯。田第七等。賦第八等。雜出第七第九等也。按賦雜出他等者。或以為歲有豐凶。或以

為戶有增減。皆非也。意者地力有上下年分

不同。如周官田一易再易之類。故賦之等第

亦有上下年分。冀之正賦第一等。而閒歲第

二等也。揚之正賦第七等。而閒歲第六等也。

豫之正賦第二等。而閒歲第一等也。梁之正

賦第八等。而閒歲出第七第九等也。當時必

有條。且詳具。今不存矣。書之所載。特凡例也。若謂歲之豐凶。戶之增減。則九州皆然。何獨於冀揚豫梁。厥貢璆鐵銀鏤斨磬。熊羆狐狸。四州言哉。書經夏書

**織皮**。也。磬。石磬也。言鐵而先於銀者。鐵之利

多於銀也。後世蜀之卓氏程氏。以鐵冶富擬

封君。則梁之利尤在於鐵也。織皮者。梁州之

地。山林為多。獸之所走。熊羆狐狸四獸之皮。

製之。可以為裘。其毳毛。織之。可以為罽也。

林氏曰。徐州貢浮磬。此州既貢玉磬。又貢石

磬。豫州又貢磬錯。以此觀之。則知當時樂器

磬最為重。豈非以其聲角。而在清濁小大之閒。最難得其和者哉。

**西傾因桓**

**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滑。亂于河。**西傾。山

在隴西郡臨洮縣西。今洮州臨潭縣西南。桓

水名。水經曰。西傾之南。桓水出焉。蘇氏曰。漢

始出為漾。東南流為沔。至漢中東行。為漢沔。酈道元曰。自西傾而至葭萌。浮于西漢。西漢

即潛水也。自西漢遡流。而屈于晉壽界。阻漾枝津。南歷岡北。迤邐接漢沔。歷漢川。至于褒

水。逾褒而暨于衙嶺之南溪。灌于斜川。居于武功。而北以入于渭。漢武帝時。人有上書欲

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張湯問之。云。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絕

水至斜。開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如此則漢中穀可致。經言沔渭而不言褒斜者。因大

以見小也。褒斜之閒。絕水百餘里。故曰逾。然於經文。則當曰逾于渭。今日逾于沔。此又未

可曉也。絕河。黑水。西河。惟雍州。據黑水。東距而渡。曰亂。

西河。謂之西河者。弱水既西。柳宗元曰。西海主冀都而言也。

後止。故名曰弱。既西者。導之西流也。地志云。在張掖郡刪丹縣。薛氏曰。弱水出吐谷渾界

窮石山。自刪丹西至合黎山。與張掖縣河合。又按通鑑。魏太武擊柔然。至栗水。西行至菟

園水。分軍收討。又循弱水。西行至涿邪山。則書。夏書。二之十九

弱水在菟園水之西。涿邪山之東矣。北史載太武至菟園水。分軍搜討。東至瀚海。西接張掖水。北渡燕然山。與通鑑小異。豈瀚海張掖水。於弱水為近乎。程氏據西域傳。以弱水為在條支。援引甚悉。然長安西行一萬二千二百里。又百餘日。方至條支。其去雍州如此之遠。禹豈應窮荒而導。涇屬渭汭。涇渭汭。三水其流也哉。其說非是。出安定郡涇陽縣西。今原州百泉縣峽頭山也。東南至馮翊陽陵縣入渭。今未與軍高陵縣也。渭水。地志出隴西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鳥鼠山西北南谷山也。東至京兆船司空縣入河。今華州華陰縣也。汭水。地志作芮。扶風汭縣弦蒲藪。芮水出其西北。東入涇。今隴州汭源縣弦蒲藪。有汭水焉。周職方雍州其川涇汭。詩曰。汭鞠之卽。皆謂是也。屬連屬也。涇水連。漆沮既從。漆沮。二水名。漆水屬渭汭。二水也。寰宇記。自耀州同

官縣東北界來。經華原縣合沮水。沮水。地志出北地郡直路縣東。今坊州宜君縣西北境也。寰宇記。沮水自坊州昇平縣北子午嶺出。俗號子午水。下合榆谷慈馬等川。遂為沮水。至耀州華原縣合漆水。至同州朝邑縣東南入渭。二水相敵。故並言之。既從者。從於渭也。又按地志。謂漆水出扶風縣。晁氏曰。此函之漆也。水經。漆水出扶風杜陽縣。程氏曰。杜陽今岐山普潤縣之地。亦漢漆縣之境。其水入渭。在灋水之上。與經序渭水節次不合。非禹貢之漆也。灋水攸同。灋水。地志作鄠。出扶風鄠山也。東至咸陽縣入渭。同者。同於渭也。渭水自鳥鼠而東。灋水南注之。涇水北注之。漆沮東北注之。曰屬。曰從。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曰同。皆主渭而言也。于鳥鼠。荆岐。二山名。荆山。卽北條之荆。地志在馮翊懷德縣南。今耀州富平縣掘

陵原也。岐山地志在扶風美陽縣西北。今鳳  
 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也。終南山。惇物。鳥鼠。亦  
 皆山名。終南。地志古文以太一山為終南山。  
 在扶風武功縣。今未與軍萬年縣南五十里  
 也。惇物。地志古文以垂山為惇物。在扶風武  
 功縣。今未與軍武功縣也。鳥鼠。地志在隴西  
 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西也。俗呼為  
 青雀山。舉三山而不言所治者。蒙上既旅之  
 文也。原隰底績。至于豬野。廣平曰原。下濕曰隰。  
 此也。鄭氏曰。其地在關。今邠州也。豬野。地志  
 云。武威縣東北有休屠澤。古文以為豬野。今  
 涼州姑臧縣也。治水成功。自高而下。故先言山。次原隰。次陂澤也。三危既宅。  
 三苗丕敘。三危。即舜竄三苗之地。或以為燉  
 煌。未詳其地。三苗之竄。在洪水未  
 平之前。及是三危已既可居。三苗於是大有  
 功敘。今按舜竄三苗。以其惡之尤甚者遷之

而立其次者於舊都。今既竄者已丕敘。而居  
 於舊都者尚桀驚不服。蓋三苗舊都。山川險  
 阻。氣習使然。今湖南猺洞。時猶竊發。厥土惟  
 黃壤。黃者。土之正色。林氏曰。物得其常性者  
 及。厥田惟上土。厥賦中下。田第一等。而賦第  
 功少。厥貢惟球琳琅玕。球琳。美玉也。琅玕。石  
 也。北之美者。有昆侖虛之球琳。琅玕。浮于積石。至  
 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積石。地志在金城郡  
 鄯州龍支縣界也。龍門山。地志在馮翊夏陽  
 縣。今河中府龍門縣也。西河。冀之西河也。雍  
 之貢道有二。其東北境。則自積石至于西河。  
 其西南境。則會于渭汭。言渭汭不言河者。蒙

梁州之文也。他州貢賦亦當不止一道。發此  
 例以互見耳。○按邢恕奏乞下熙河路打造  
 船五百隻。於黃河順流放下。至會州西小河  
 內藏放。熙河路漕使李復奏。竊知邢恕欲用  
 此船載兵。順流而下。去取與州。契勘會州之  
 西。小河載水。其闊不及一丈。深止於一二尺。  
 豈能藏船。黃河過會州入韋精山。石峽險窄。  
 自上垂流直下。高數十丈。船豈可過。至西安  
 州之東。大河分為六七道。散流渭之南山。逆  
 流數十里。方再合。逆溜水淺。灘積不勝舟載。  
 此聲若出。必為夏國侮笑。事遂寢。邢恕之策。  
 如李復之言。可謂謬矣。然此言貢賦之路。亦  
 曰。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則古來此處河  
 道。固通舟楫矣。而復之言。乃如此。何也。姑錄  
 之以備。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卽叙。卽河  
 參考云。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卽叙。卽河  
 源所出。在臨羌。析支。在河關西千餘里。渠搜。  
 水經曰。河自朔方東轉。經渠搜縣。故城北。蓋

近朔方之地也。三國皆貢皮衣。故以織皮冠  
 之。皆西方戎落。故以西戎總之。卽就也。雍州  
 水土既平。而餘功及于西戎。故附于末。○蘇  
 氏曰。青徐揚三州。皆萊夷淮夷島夷所篚。此  
 三國亦篚織皮。但古語有顛倒詳略爾。其文  
 當在厥貢。惟球琳琅玕之下。浮于積石之上。  
 簡編脫誤。不可不正。愚謂梁州導岍及岐。至  
 亦篚織皮。恐蘇氏之說為然。

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  
 城。至于王屋。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此

隨山也。岍。岐。荆。三山皆雍州山。岍山。地志扶  
 風岍縣西吳山。古文以為汧山。今隴州吳山  
 縣吳嶽山也。周禮雍州山鎮曰嶽山。又按寰  
 宇記隴州汧源有岍山。汧水所出。禹貢所謂  
 岍山也。晁氏以為今之隴山。天井金門秦嶺  
 山者。皆古之岍也。岐。荆。見雍州。壺口。雷首。太

岳底柱析城王屋太行恒山皆冀州山壺口  
太岳碣石見冀州雷首地志在河東郡蒲坂  
縣南今河中府河東縣也底柱石在大河中  
流其形如柱今陝州陝縣三門山是也析城  
地志在河東郡濩澤縣西今澤州陽城縣也  
晁氏曰山峰四面如城王屋地志在河東郡  
垣縣東北今絳州垣曲縣也晁氏曰山狀如  
屋太行山地志在河內郡山陽縣西北今懷  
州河內也恒山地志在常山郡上曲陽縣西  
北今定州曲陽也逾者禹自荆山而過于河  
也孔氏以為荆山之脉逾河而為壺口雷首  
者非是蓋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  
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辨疆域廣博可以奠  
民居故謹而書之以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  
有意推其脉絡之所自來若今之葬法所言  
也若必實以山脉言之則尤見其說之謬妄  
蓋河北諸山根本脊脉皆自代北寰武嵐憲  
諸州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則西流以入

龍門西河之上流其脊以東之水則東流而  
為桑乾幽冀以入于海其西一支為壺口太  
岳次一支包汾晉之源而南出以為析城王  
屋而又西折以為雷首又次一支乃為太行  
又次一支乃為恒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  
相連屬豈自岍岐跨河而為是諸山哉山之  
經理者已附于逐州之下於此又條列而詳  
記之而山之經緯皆可見矣王鄭有三條四  
列之名皆為未當今據導字分之以為南北  
二條而江河以為之紀於二之中又分為二  
焉此北條大河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  
北境之山也

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西傾朱圉鳥鼠太華

桐柏陪尾豫州山也西傾見梁州朱圉地志  
在天水郡冀縣南今秦州大潭縣也俗呼為  
白巖山鳥鼠見雍州太華地志在京兆華陰  
縣南今華州華陰縣二十里也熊耳在商州  
書經夏書



上洛縣。詳見豫州。外方。地志。穎川郡。密高縣。有密高山。古文以為外方。在今西京登封縣也。桐柏。地志在南陽郡平氏縣東南。今唐州桐柏縣也。陪尾。地志江夏郡安陸縣東北。有橫尾山。古文以為陪尾。今安州安陸也。西傾不言導者。蒙導岍之文也。此北條大河。南境也。山導。嶓冢。至于荆山。內方。至于大別。嶓冢。州之嶓也。山形如冢。故謂之嶓冢。詳見梁州。荆山。南條。荆山。地志在南郡臨沮縣北。今襄陽府南。章縣也。內方。大別。亦山名。內方。地志章山。古文以為內方山。在江夏郡竟陵縣東北。今荆門軍長林縣也。左傳吳與楚戰。楚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蓋近漢之山。今漢陽軍漢陽縣北。大別山是也。地志水經云。岷在安豐者非是。此南條江。漢北境之山也。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岷山。見梁

州。衡山。南嶽也。地志在長沙國湘南縣。今潭州。衡山縣也。九江。見荆州。敷淺原。地志云。豫章郡。歷陵縣。南有傳易山。古文以為敷淺原。今江州。德安縣。傳易山也。晁氏以為在鄱陽者非是。今按。晁氏以鄱陽有博陽山。又有歷陵山。為應地志。歷陵縣之名。然鄱陽漢舊縣地。不應又為歷陵縣。山名偶同。不足據也。江州。德安。雖為近之。然所謂敷淺原者。其山甚小而卑。亦未見其為在。所表見者。惟廬阜在大江。彭蠡之交。最高且大。宜所當紀志者。而皆無考據。恐山川之名。古今或異。而傳者未必得其真也。姑俟知者。過。經過也。與導。岍。逾。于河之義同。孔氏以為衡山之脉。連延而為敷淺原者。亦非是。蓋岷山之脉。其北一支。為衡山。而盡於洞庭之西。其南一支。度桂嶺。北經袁筠之地。至德安。所謂敷淺原者。二支之間。湘水。閒。斷。衡山在湘水西南。敷淺原在湘水東北。其非衡山之脉。連延過九江。而為敷

書經夏書

淺原者明甚。且其山川岡脊源流。具在眼前。而古今異說如此。况殘山斷港。歷數千百年者。尚何自取信哉。岷山不言導者。蒙導。導弱。嶓冢之文也。此南條江漢南境之山也。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此下濬川也。弱

山名。隋地志在張掖縣西北。亦名羌谷。流沙。杜佑云。在沙州西八十里。其沙隨風流行。故曰流沙。水之疏導者。已附于逐州之下。於此又派別而詳記之。而水之經緯皆可見矣。濬川之功。自隨山始。故導水次於導山也。又按山水皆原於西北。故禹敘山敘水。皆自西北而東南。導山則先岷。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岐。導水則先弱水也。南海。黑水。地志出犍為郡南廣縣汾關山。水經出張掖雞山。南至燉煌。過三危山。南流入于南海。唐樊綽云。西夷之水。南流入于南海者。凡四。曰區江。曰西珥河。曰麗水。曰瀾

也。三危山臨峙其上。按梁雍二州。西邊皆以黑水為界。是黑水自雍之西北。而直出梁之西南也。中國山勢岡脊。大抵皆自西北而來。積石西傾。岷山岡脊。以東之水。既入于河漢。岷江其岡脊以西之水。即為黑水。而入于南。海地志水經樊氏之說。雖未詳的實。要是其地也。程氏曰。樊綽以麗水為黑水者。恐其狹小不足為界。其所稱西珥河者。却與漢志葉榆澤相貫。廣處可二十里。既足以界別二州。其流又正趨南海。又漢滇池。即葉榆之地。武帝初開滇。嵩時。其地古有黑水舊祠。夷人不知載籍。必不能附會。而綽及道元。皆謂此澤以榆葉所積得名。則其水之黑。似榆葉積漬所成。且其地乃在蜀之正西。又東北距宕昌不遠。宕昌即三苗種裔。與三苗之敘于三危者。又為相應。其證。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

書經夏書

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  
汭。至于大伾。北過泲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  
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積石。龍門。見雍州。華陰。華山之北也。底柱。見導山。孟。地名。津。渡處也。杜預云。在河內郡。河陽縣南。今孟州河陽縣也。武王師渡孟津者。卽此。今亦名富平津。洛汭。洛水交流之內。在今河南府鞏縣之東。洛之入河。實在東南。河則自西而東過之。故曰東過洛汭。大伾。孔氏曰。山再成曰伾。張楫以爲在成臯。鄭玄以爲在修武。武德。臣瓚以爲修武。武德無此山。成臯山。又不再成。今通利軍黎陽縣臨河有山。蓋大伾也。按黎陽山在大河垂欲趨北之地。故禹記之。若成臯之山。既非從東折北之地。又無險礙如龍門底柱之須。疏鑿西去洛汭。既已大近。東距泲水大陸。又爲絕遠。當以

黎陽者爲是。泲水。地志在信都縣。今冀州信都縣枯泲渠也。程氏曰。周時河徙砠磔。至漢又改向頓丘東南流。與禹河迹大相背戾。地志魏郡鄴縣有故大河在東北。直達于海。疑卽禹之故河。孟康以爲王莽河非也。古泲瀆自唐貝州經城北入南宮。貫穿信都。大抵北向。而入故河。於信都之北爲合。北過泲水之文。當以信都者爲是。大陸。見冀州。九河。見兗州。逆河。意以海水逆潮而得名。九河既淪于海。則逆河在其下流。固不復有矣。河上播而爲九。下同。而爲一。其分播合同。皆水勢之自然。禹特順而導之耳。今按漢西域傳。張騫所窮河源。云河有兩源。一出蔥嶺。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蔥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其水停居。冬夏不增減。潛行地中。南出積石。又唐長慶中。薛元鼎使吐蕃。自隴西成紀縣西南出塞二千餘里。得河源於莫賀延積

尾曰悶磨黎山。其山中高四下。所謂崐崙也。東北流與積石河相連。河源澄瑩。冬春可涉。下稍合流。色赤。益遠。他水并注。遂濁。吐蕃亦自言崐崙。在其國西南。二說恐薛氏為是。河自積石三千里而後。至于龍門。經但一書積石。不言方向。荒遠在所略也。龍門而下。因其所經。記其自北而南。則曰南至華陰。記其自南而東。則曰東至底柱。又詳記其東向所經之地。則曰孟津。曰洛汭。曰大伾。又記其自東而北。則曰北過洛水。又詳記其北向所經之地。則曰大陸。曰九河。又記其入海之處。則曰逆河。自洛汭而上。河行於山。其地皆可考。自大伾而下。垠岸高於平地。故決鬻流移。水陸變遷。而洛水大陸九河。逆河。皆難指實。然上求大伾。下得碣石。因其方向。辨其故迹。則猶可考也。其詳悉見上文。○又按李復云。同州韓城北有安國嶺。東西四十餘里。東臨大河。瀕河有禹廟。在山斷河出處。禹鑿龍門。起於

唐張仁愿所築東受降城之東。自北而南。至此山盡。兩岸石壁峭立。大河盤束於山峽間。千數百里。至此山開岸闊。豁然奔放。怒氣噴風。聲如萬雷。今按舊說。禹鑿龍門。而不詳其所以鑿。誦說相傳。但謂因舊修闢。去其齟齬。以決水勢而已。今詳此說。則謂受降以東。至于龍門。皆是禹新開鑿。若果如此。則禹未鑿時。河之故道。不知却在何處。而李氏之學極博。不知此說。嶓冢導漾。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

為彭蠡。東為北江。入于海。漾。水名。水經曰。漾水出隴西郡氐道。

縣嶓冢山。東至武都。常璩曰。漢水有兩源。此東源也。即禹貢所謂嶓冢導漾者。其西源出隴西嶓冢山會泉。始源曰沔。逕葭萌入漢。東源在今西縣之西。西源在今三泉縣之東也。

酈道元謂東西兩川俱出嶓冢而同為漢水者。是也。水源發于嶓冢為漾。至武都為漢。又東流為滄浪之水。酈道元云。武當縣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曰滄浪洲。水曰滄浪水。是也。蓋水之經歷。隨地得名。謂之為者。明非他水也。三澁水名。今郢州長壽縣磨石山發源。東南流者名澁水。至復州景陵縣界來。又名澁水。疑卽三澁之一。然據左傳。漳澁遠澁。則為水際。未可曉也。大別見導山入江。在今漢陽軍漢陽縣。匯。廻也。彭蠡見揚州北江。未詳。入海。在今通州靜海縣。○今按彭蠡。古今記載。皆謂今之番陽。然其澤在江之南。去漢水入江之處。已七百餘里。所蓄之水。則合饒信徽撫吉。贛南安。建昌。臨江。袁筠。隆興。南康。數州之流。非自漢入而為匯者。又其入江之處。西則廬阜。東則湖口。皆石山峙立。水道狹甚。不應漢水入江之後。七百餘里。乃橫截而南。入于番陽。又橫截而北。流為北江。且番陽合數

州之流。豬而為澤。泛溢壅遏。初無仰於江漢之匯。而後成也。不惟無所仰於江漢。而眾流之積。日過月高。勢亦不復容江漢之來入矣。今湖口橫渡之處。其北則江漢之濁流。其南則番陽之清漲。不見所謂漢水匯澤而為彭蠡者。番陽之水。既出湖口。則依南岸與大江相持。以東。又不見所謂橫截而為北江者。又以經文考之。則今之彭蠡。既在大江之南。於經則宜曰南。匯彭蠡。不應曰東。匯於導江。則宜曰南。會于匯。不應曰北。會于匯。匯既在南。於經則宜曰北。為北江。不應曰東。為北江。以今地望參校。絕為反戾。今廬江之北。有所謂巢湖者。湖大而源淺。每歲四五五月間。蜀嶺雪消。大江泛溢之時。水淤入湖。至七八月。大江水落。湖水方洩。隨江以東。為合東。匯北。匯之文。然番陽之湖。方五六百里。不應舍此而錄彼。記其小而遺其大也。蓋嘗以事理情勢考之。洪水之患。惟河為甚。意當時龍門九河等

處。事急民困。勢重役煩。禹親莅而身督之。若  
 江。淮則地偏水急。不待疏鑿。固已通行。或分  
 遣官屬往視。亦可。况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  
 所居。水澤山林。深昧不測。彼方負其險阻。頑  
 不即工。則官屬之往者。亦未必遽敢深入。是  
 以但知彭蠡之為澤。而不知其非漢水所匯。  
 但意如巢湖。江水之淤。而不知彭蠡之源。為  
 甚眾也。以此致誤。謂之為匯。謂之北江。無足  
 怪者。然則番陽。岷山導江。東別為沱。又東至  
 之為彭蠡。信矣。  
**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為**  
**中江。入于海。**沱。江之別流於梁者也。澧。水名。雋縣西北入江。鄭氏云。經言過言會者。水也。言至者。或山或澤也。澧宜山澤之名。按下文九江。澧水既與其一。則非水明矣。九江。見荆州。東陵。巴陵也。今岳州。巴陵縣也。地志在廬

江西北者非是。會導沅水。東流為濟。入于河。  
匯。中江。見上章。

**溢為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

**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沅水。濟水也。發源為

濟水出河東郡垣曲縣王屋山東南。今絳州垣曲縣山也。始發源王屋山頂崖下。曰沅水。

既見而伏。東出於今孟州濟源縣。二源。東源周迴七百步。其深不測。西源周迴六百八十

五步。其深一丈。合流至溫縣。是為濟水。歷虢公臺西南入于河。溢滿也。復出河之南。溢而

為滎。滎。即滎波之滎。見豫州。又東出于陶丘北。陶丘地名。再成曰陶。在今廣濟軍西。又東

至于荷。荷。即荷澤。亦見豫州。謂之至者。濟陰縣自有荷。派。濟流至其地。爾汶。北汶也。見青

州。又東北至于東平府壽張縣安民亭。合汶水至今青州博興縣入海。唐李賢謂濟自鄭

以東貫滑曹鄆濟齊青以入于海本朝樂史謂今東平濟南淄川北海界中有水流入海謂之清河酈道元謂濟水當王莽之世川瀆枯竭其後水流逕通津渠勢改尋梁脉水不與昔同然則滎澤濟河雖枯而濟水未嘗絕流也程氏曰滎水之為濟本無他義濟之入河適會河滿溢出南岸溢出者非濟水因濟而溢故禹還以元名命之按程氏言溢之一字固為有理然出於河南者既非濟水則禹不應以河枝流而冒稱為濟蓋溢者指滎而言非指河也且河濁而滎清則滎之水非河之溢明矣况經所書單立導沈條例若斷若續而實有源流或見或伏而脉絡可考先儒皆以濟水性下勁疾故能入河穴地流注顯伏南豐曾氏齊州二堂記云泰山之北與齊之東南諸谷之水西北匯于黑水之灣又西北匯于柏崖之灣而至于渴馬之崖蓋水之來也衆其北折而西也悍疾尤甚及至于崖

下則泊然而止而自崖以北至于歷城之西蓋五十里而有泉湧出高或致數尺其旁之人名之曰趵突之泉齊人皆謂嘗有棄糠於黑水之灣者而見之於此蓋泉自渴馬之崖潛流地中而至此復出也其注而北則謂之灤水達于清河以入于海舟之通于濟者皆於是乎達也齊多甘泉其顯名者十數而色味皆同以余驗之蓋皆灤水之旁出者也然則水之伏流地中固多有之奚獨於滎澤疑哉吳興沈氏亦言古說濟水伏流地中今歷下凡發地皆是流水世謂濟水經過其下東阿亦濟所經取其井水煮膠謂之阿膠用攪濁水則清人服之下膈疏痰蓋其水性趨下清而重故也濟水伏流絕河乃其物性之常事理之著者程氏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非之顧弗深考耳

**東入于海**水經云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禹只自桐柏導之耳桐柏見導

山。泗。沂。見徐州。沂入于泗。泗入于淮。此言導會者。以二水相敵故也。入海。在今淮浦。

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灃。又東會于涇。又東

過漆沮。入于河。同穴。山名。地志云。鳥鼠山者。同穴之枝山也。餘並見雍州。

孔氏曰。鳥鼠共為雌雄。同穴而處。其說怪誕。不經。不足信也。酈道元云。渭水出南谷山。在

鳥鼠山西北。禹只自鳥鼠同穴導之耳。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

澗。灋。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熊耳。盧氏

餘並見豫州。洛水出冢嶺山。禹只自熊耳導之耳。按經言嶧冢導漾。岷山導江者。漾之

源出於嶧。江之源出於岷。故先言山而後言水也。言導河積石。導淮自桐柏。導渭自鳥鼠

同穴。導洛自熊耳。皆非出於其山。特自其山以導之耳。故先言水而後言山也。河不言自

者。河源多伏流。積石其見處。故言積石而不言自也。沈水不言山者。沈水伏流。其出非一

故不誌其源也。弱水黑水不言山者。九州之外。蓋略之也。小水合大水謂之入。大水合小

水謂之過。二水勢均相入謂之會。天下之水莫大於河。故於河不言會。此禹貢立言之法

也。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

九澤既陂。四海會同。隩。隈也。李氏曰。涯內近水為隩。陂。障也。會同與

灘沮會同同義。四海之隩。水涯之地。已可奠居。九州之山。槎木通道。已可祭告。九州之川

濬滌泉源而無壅遏。九州之澤。已有陂障而無決潰。四海之水。無不會同而各有所歸。此

蓋總結上交。言九州四海水土無不平治也。六府孔修。庶土交正。

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孔。大也。水火金木土穀。皆

書經夏書



大修治也。土者財之自生。謂之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庶土有等。當以肥瘠高下名物交相正焉。以任土事。底致也。因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如周大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任土事之類。咸皆也。則品節之也。九州穀土。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三等。如周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名物。以致稼穡之類。中邦中國也。蓋土賦或及於四夷。而田賦則止於中國。錫土姓。錫土姓者。言而已。故曰成賦中邦。錫土姓。錫之土以立國。錫之姓以立宗。左傳所謂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者也。祇台德先。不距朕行。台。我。距。違也。禹平水土。定土。當此之時。惟敬德以先天下。則五百里甸服。天下自不能違越我之所行也。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

百里粟。五百里米。

甸服。畿內之地也。甸。田。服。事也。以皆田賦之事。故謂

之甸服。五百里者。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也。禾本全曰總。刈禾曰銍。半藁也。半藁去皮曰秸。謂之服者。三百里內。去王城為近。非惟納總銍。而又使之服輸將之事也。獨於秸言之者。總前二者而言也。粟。穀也。內百里為最近。故并禾本總賦之。外百里次之。只刈禾半藁納也。外百里又次之。去藁麤皮納也。外百里為遠。去其穗而納穀。外百里為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其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麤也。此分甸服五百里而為五等者也。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

諸侯。

侯服者。侯國之服。甸服外。四面又各五

百里也。采者。卿大夫邑地。男邦。男爵。小國也。諸侯之爵。大國次國也。先小國而後大國者。大可以禦外侮。小得以安內附也。

此分侯服五百里而為三等也。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

二百里奮武衛。綏安也。謂之綏者。漸遠王畿而取撫安之義。侯服外四面

又各五百里也。揆度也。綏服內取王城千里外取荒服千里。介於內外之間。故以內三百

里揆文教。外二百里奮武衛。文以治內。武以治外。聖人所以嚴華夏之辨者如此。此分綏

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

蔡。要服。去王畿已遠。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於中國。謂之要者。取要約之義。特羈縻之

而已。綏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蔡放也。左傳云。蔡蔡叔是也。流放罪人於此也。此分要

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

流。荒服。去王畿益遠。而經略之者。視要服為尤略也。以其荒野。故謂之荒服。要服外四

面又各五百里也。流。流放罪人之地。蔡與流皆所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之

別也。此分荒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今按每服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南北東西

相距五千里。故益稷篇言弼成五服。至于五

千。然堯都冀州。冀之北境。并雲中。涿。易。亦恐無二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

地。而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土地盛衰不同。當

舜之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亦猶

閩浙之間。舊為蠻夷淵藪。而今富庶繁衍。遂

為上國。土地興廢。不可以一時槩也。周制九

畿。曰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每畿亦五百里。而王畿又不在其中。併之則一方五千里。四

方相距為萬里。蓋倍禹服之數也。漢地志亦言東西九千里。南北一萬三千里。先儒皆疑禹服之狹。而周漢地廣。或以周服里數皆以方言。或以古今尺有長短。或以禹直方計。而

後世以人迹屈曲取之。要之皆非的論。蓋禹聲教所及。則地盡四海。而其疆理。則止以五服為制。至荒服之外。又別為區畫。如所謂咸建五長是已。若周漢則盡其地之所至。而疆畫之也。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

于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漸漬被覆。暨及

言有淺深也。聲謂風聲。教謂教化。林氏曰。振舉於此而遠者聞焉。故謂之聲。軌範於此而遠者效焉。故謂之教。上言五服之制。此言聲教所及。蓋法制有限。而教化無窮也。錫與師告成功于舜也。水色黑。故圭以玄。圭為贄。而

### 甘誓

甘。地名。有扈氏國之南郊也。在扶風郿縣。誓。與禹征苗之誓同。義。言其討叛伐罪之意。嚴其坐作。進退之節。所以一眾志而起其怠也。誓

師于甘。故以甘誓名篇。書有六體。誓其一也。今文古文皆有。按有扈。夏同姓之國。史記曰。啓立。有扈不服。遂滅之。唐孔氏因謂堯舜受禪。啓獨繼父。以是。不服。亦臆度之耳。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姚。邳。周有徐奄。則有扈亦三苗徐奄之類也。

大戰于甘。乃名六卿。六卿。六鄉之卿也。按周

六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禁

令。而屬於大司徒。有事出征。則各率其鄉之

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屬於大司馬。所謂軍將

皆卿者是也。意夏制亦如此。古者四方有變。專責之。方伯。方伯不能討。然後天子親征之。天子之兵。有征無戰。今啓既親率六軍以出。而又書大戰于甘。則有扈之怙強稔惡。敢與

天子抗衡。豈特孟子所謂六師移之者。書曰

大戰。蓋所以深著有扈不臣之罪。而為天下後世諸侯之戒也。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重其事。故嗟歎而告之。六事者。非但六卿。有事於六軍者。皆是也。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

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忽之也。威暴殄之也。侮。輕也。夏正建寅。怠棄者。不用正朔也。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獲罪于天。天用勦絕其命。今我伐之。惟敬行天之罰而已。今按此章。則三正迭建。其來久矣。舜協時月。正日。亦所以一正朔也。子丑之建。唐虞之前。當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左。車右。車。左。右。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主馬之馳驅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鼓。是車左主射也。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是車右主擊刺也。御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遇也。蓋左右不治其事。與御非其馬之正。皆足以致敗。故各指其人以責其事。而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殺也。禮曰。天子巡軍行。祓社釁鼓。然則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以示賞戮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孥。戮及汝身。將并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肅其眾。而使赴功也。或曰。書。經。夏。書。

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左。車右。車。左。右。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主馬之馳驅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鼓。是車左主射也。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是車右主擊刺也。御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遇也。蓋左右不治其事。與御非其馬之正。皆足以致敗。故各指其人以責其事。而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殺也。禮曰。天子巡軍行。祓社釁鼓。然則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以示賞戮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孥。戮及汝身。將并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肅其眾。而使赴功也。或曰。書。經。夏。書。

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殺也。禮曰。天子巡軍行。祓社釁鼓。然則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以示賞戮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孥。戮及汝身。將并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肅其眾。而使赴功也。或曰。書。經。夏。書。

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殺也。禮曰。天子巡軍行。祓社釁鼓。然則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以示賞戮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孥。戮及汝身。將并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肅其眾。而使赴功也。或曰。書。經。夏。書。

戮辱也。孥戮猶秋官司厲孥男子以為罪隸之孥。古人以辱為戮。謂戮辱之以為孥耳。古者罰弗及嗣。孥戮之刑。非三代之所宜有也。按此說固為有理。然以上句考之。不應一戮而二義。蓋罰弗及嗣者。常刑也。孥則孥戮者非常刑也。常刑則愛克厥威。非常刑則威克厥愛。盤庚遷都。尚有劓殄滅之無遺育之語。則啓之誓師。豈為過哉。

### 五子之歌

五子。太康之弟也。歌與帝舜作歌之歌同義。今文無。

古文有。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

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

太康啓之子。尸。謂居其位而不為其事。如古人所祭祀之尸官者也。豫樂也。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

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為諸侯度。夏之先王。非不遊豫。蓋有其節。皆所以為民。非若太康以逸豫而滅其德也。民咸貳心。而太康猶不知悔。乃安於遊畋之無度。言其遠則至于洛水之南。言其久。則十旬而弗反。是則太康自棄其國矣。**有窮后羿**

因民弗忍。距于河。

窮國名。羿窮國君之名也。或曰。羿善射者之名。賈逵

說文。羿。帝嚳射官。故其後善射者皆謂之羿。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以羿目之也。羿因民不堪命。距太康于河北。**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

使不得返。遂廢之。**後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

御。侍也。怨。如孟子所謂小弁之怨。親親也。小弁之詩。父子之怨。五子之歌。兄弟之怨。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五子知宗廟社稷危亡之不可救。母子兄弟離散之不可保。憂愁

鬱悒慷慨感厲情不自己發為詩歌推其亡國敗家之由皆原於荒棄皇祖之訓雖其五章之聞非盡述皇祖之戒然其先後終始互相發明史臣以其作歌之意序於五章之首後世序詩者每篇皆有小序以此其一曰皇祖言其作詩之義其原蓋出諸此

**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禹此之訓也皇大也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疎則離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疎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疎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本既不固則雖強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其一其二或長幼之序或作歌之序不可知也

**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

**是圖予臨兆民慄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為人**

**上者奈何不敬**索昔各反馭音御。予五子獨夫。即愚夫愚婦。一能勝我矣。三失者言所失衆也。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知之。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朽腐也。朽索。易絕。六馬。易驚。朽索固非可以馭馬也。以喻其危懼可畏之甚。為人上者奈何而不敬乎。前既引禹之訓言。此則以己之不足恃。民之可畏者。申結其義也。

**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彫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

此亦禹之訓也。色荒。惑嬖寵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迷亂之謂。甘嗜。皆無厭也。峻。高大也。宇。棟宇也。彫。繪飾也。言六者有其一。皆足以致滅亡也。禹之訓昭明如此。而太康獨不念書。經。夏書。

之乎。此章首尾意義已明。故不復申結之也。其三曰：惟彼陶唐有

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為唐初

侯。後為天子都陶。故曰陶唐。堯授舜，舜授禹。皆都冀州。言冀方者，舉中以包外也。大者為

綱。小者為紀。底，致也。堯舜禹相授一道，以有

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綱，以致滅

亡也。○又按左氏所引，惟彼陶唐之下，有帥

彼天常一語，厥道作其行，乃底滅亡。作乃滅

亡。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

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

絕祀。明明，明而又明也。我祖，禹也。典，猶周之

章法度也。貽，遺。關，通。和，平也。百二十斤為石。

三十斤為鈞。鈞與石，五權之最重者也。關，通

以見彼此通同。無折閱之意。和平，以見人情

兩平。無乖爭之意。言禹以明明之德，君臨天

下。典，則法度。所以貽後世者如此。至於鈞石

之設，所以一天下之輕重而立民信者。王府

亦有之。其為子孫後世慮，可謂詳且遠矣。奈

何太康荒墜其緒，覆其宗而絕其祀乎。○又

按法度之制，始於權。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

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顏厚

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夷反。曷，何也。

嗚呼曷歸，歎息無地之可歸也。予將疇依，彷彿

無人之可依也。為君至此，亦可哀矣。仇予

之予，指太康也。指太康而謂之予者，不忍斥

言。忠厚之至也。鬱陶，哀思也。顏厚，愧之見於

書。經。夏。書。

二之三十八

色也。忸怩愧之發於心也。可追言不可追也。

**肩征**。此以征名。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

夏中衰之運。羿執國政。社稷安危。在其掌握。而仲康能命肩侯以掌六師。

行。羿不道之誅。明義和黨惡之罪。然當國命。中絕之際。而能舉師伐罪。猶

為禮樂征伐之自天子出也。夫子所以錄其書者。以是歟。今文無。古文有。

○或曰：蘇氏以為義和貳於羿。忠於夏者。故羿假仲康之命。命肩侯征之。

今按篇首言仲康肇位四海。肩侯命掌六師。又曰：肩侯承王命徂征。詳其

文意。蓋史臣善仲康能命將遣師。肩侯能承命致討。未見貶仲康不能制

命。而罪肩侯之為專征也。若果為篡

羿之書則亂臣賊子所為。孔子亦取之為後世法乎。

**惟仲康肇位四海。肩侯命掌六師。義和廢厥**

**職。酒荒于厥邑。肩后承王命徂征。**仲康。太康之弟。肩侯

肩國之侯。命掌六師。命為大司馬也。仲康始即位。即命肩侯以掌六師。次年方有征義和

之命。必本始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其兵權。故義和之征。猶能自天子

出也。林氏曰：羿廢太康而立仲康。然其篡也。乃在相之世。仲康不為羿所篡。至其子相。然

後見篡。是則仲康猶有以制之也。羿之立仲康也。方將執其禮樂征伐之權。以號令天下。

而仲康即位之始。即能命肩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如漢文帝入自代邸。即皇帝位。夜拜

宋昌為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之類。義和之罪。雖曰沈亂于酒。然黨惡於羿。同惡相濟。故肩

書經夏書



言終  
侯承王命往征之。以翦羿羽翼。故終仲康之世。羿不得以逞。使仲康盡失其權。則羿之篡夏。豈待相而後敢邪。義氏和氏。夏合為一官。日胤后者。諸侯入為王朝公卿。如禹稷伯夷。謂之也。告于眾曰。嗟予有眾。聖有謨訓。明徵定后也。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徵音澄。徵。驗。保安也。聖人謨訓。明有徵驗。可以定安邦國也。下文即謨訓之語。天戒。日蝕之類。謹者。恐懼修省以消變異也。常憲者。奉法修職以供乃事也。君能謹天戒於上。臣能有常憲於下。百官之眾。各修其職以輔其君。故君內無失德。外無失政。此其所以為明明后也。又按日蝕者。君弱臣強之象。后羿專政之戒也。羲和掌日月之官。黨羿而不言。是可赦乎。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

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

有常刑。適。慈。秋。反。鐸。達。各。反。○。道人。宣。令。之。官。木。鐸。金。口。木。舌。施政教時。振以警

眾也。周禮小宰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亦此意也。官以職言。師以道言。規。正也。相規云者。胥教誨也。工。百工也。百工技藝之事。至理存焉。理無往

而不在。故言無微而可略也。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官師百工。不能規諫。是謂不恭。不

恭之罪。猶有常刑。而況於畔官離次。俶擾天紀者乎。惟時羲和。顛覆厥

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

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

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

書經 夏書 二之四十

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

殺無赦。次位也。官以職言。次以位言。畔官則

位。傲始擾亂也。天紀則洪範所謂歲月日星

辰歷數是也。蓋自堯舜命羲和歷象日月星

始亂其天紀焉。遐遠也。遠棄其所司之事也。

辰日月會次之名。房所次之宿也。集漢書作

輯。集輯通用。言日月會次不相和輯而掩蝕

於房宿也。按唐志日蝕在仲康即位之五年。

警樂官以其無日而審於音也。奏進也。古者

日蝕則伐鼓用幣以救之。春秋傳曰：惟正陽

之月則然。餘則否。今季秋而行此禮。夏禮與

周異也。嗇夫小臣也。漢有上林嗇夫。庶人

人之在官者。周禮庭氏救日之弓矢。嗇夫庶

人。蓋供救日之百役者。曰馳日走者。以見日

蝕之變。天子恐懼于上。嗇夫庶人奔走於下。

以助救日如此其急。羲和為歷象之官。尸居

其位。若無聞知。則其昏迷。天象以干先王之

誅。豈特不恭之刑而已哉。政典先王政治之

典籍也。先時後時皆違制失時。當誅而不赦

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

承天子威命。將行也。我以爾衆士奉行天罰

爾其同力王室。庶幾輔我以敬

承天子之威命也。蓋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

而不討。仲康之命。肩侯得天子討罪之權。肩

侯之征。羲和得諸侯敵愾之義。其辭直。其義

明。非若五霸摟諸侯以伐諸侯。其辭曲。其義

迂。火炎崐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

書經夏書

二之四十一

廉反。岷。出玉山名。岡。山脊也。逸。過。渠。大也。言火炎。岷岡。不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為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今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汙習之人。亦皆赦而新之。其誅惡宥善。是猶王者之師也。今按肩征始。稱義和之罪。止以其畔官離次。做擾天紀。至是有脅從舊染之語。則知義和之罪。當不止於廢時亂日。是必聚不逞之人。崇飲私邑。以為亂黨。助羿為惡者也。肩后徂征。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蓋正名其罪。則必鋤根除源。而仲康之勢。有未足以制后羿者。故止責其曠職之罪。嗚呼。威克厥愛。允而實誅其不臣之心也。

**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威者嚴明

之謂愛者。姑息之謂。記曰。軍旅主威。蓋軍法不可以不嚴。嚴明勝。則信其事之必濟。姑息

勝。則信其功之無成。誓師之未。而復嗟歎。以是深警之。欲其勉力戒懼。而用命也。

以是察警之。始其... 俱計其... 無... 誓... 命... 出...

書經卷之三

商書

契始封商。湯因以為有天下之號。書凡十七篇。

湯誓

湯號也。或曰諡。湯名履。姓子氏。夏桀暴虐。湯往往征之。亳眾憚於征役。故湯諭以弔伐之意。蓋師興之時。而誓于亳都者也。今文古文皆有。

王曰。格爾眾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

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台音怡。後同。王曰者。史臣追述之稱也。

格。至。台。我。稱。舉也。以人事言之。則臣伐君。可謂亂矣。以天命言之。則所謂天吏。非稱亂也。

今爾有眾。汝曰。我后不恤我眾。舍我穡事而

割正夏。予惟聞汝眾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

不敢不正。稽刈穫也。割斷也。亳邑之民安於湯之德政。桀之虐焰所不及。故不知夏氏之罪。而憚伐桀之勞。反謂湯不恤亳邑之衆。舍我刈穫之事。而斷正有夏。湯言我亦聞汝衆論如此。然夏桀暴虐。天命殛之。我畏上帝。不敢不往正其罪也。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是也。湯又舉商衆言。桀雖暴虐。其如我何。湯又應之曰。夏王率爲重役。以窮民力。嚴刑以殘民生。民厭夏德。亦率皆怠於奉上。不和於國。疾視其君。指日而曰。是日何時而亡乎。若亡。則吾寧與之俱亡。蓋苦桀之虐。而欲其亡之甚也。桀之惡德如此。今我之所以必往也。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

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故民因以日目之。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救。賚與也。食言。言也。禹之征苗。止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至啓則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此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攸救。亦可以觀世變矣。

仲虺之誥。虺許偉反。仲虺。臣名。奚仲之後。爲湯左相。誥。告也。

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以喻衆也。此但告湯而亦謂之誥者。唐孔氏謂仲虺亦必對衆而言。蓋非特釋湯之慙。而且以曉其臣民衆庶也。古文有。今文無。

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

台為口實。武功成。故曰成湯。南巢地名。廬江六縣有居巢城。桀奔于此。因以放

之也。湯之伐桀。雖順天應人。然承堯舜禹授受之後。於心終有所不安。故愧其德之不古。

若而又恐天下後世藉以為口實也。陳氏曰：堯舜以天下讓後世。好名之士猶有不知

而慕之者。湯武征伐而得天下。後世嗜利之人。安得不以為口實哉。此湯之所以恐也。歟。

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

亂。惟天生聰明時，必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

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茲率厥典。

奉若天命。仲虺恐湯憂愧不已，乃作誥以解釋其意。歎息言民生有耳目口鼻

世無君以主之則民亂君不正而未至於亂者民必不治矣終亦必亂矣人無心以主之則身必心不正而未至於此者身必不備矣終亦必亡矣

愛惡之欲。無主則爭且亂矣。天生聰明，所以

為之主而治其爭亂者也。墜，陷也。塗，泥。炭，火

也。桀為民主而反行昏亂，陷民於塗炭。既失

其所以為主矣。然民不可以無主也。故天錫

湯以勇智之德，勇足以有為，智足以有謀。非

勇智則不能成天下之大業也。表正者，表正

於此而影直於彼也。天錫湯以勇智者，所以

使其表正萬邦而繼禹舊所服行也。此但幸

循其典常以奉順乎天而已。天者，典常之理

所自出而典常者，禹之所服行者也。湯革夏而纘舊服。武革商而政由舊。孔子所謂百世可知者，正以是也。林氏曰：齊宣王問孟子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夫立之君者，懼民之殘賊而無以主之為之主而自殘賊焉，則君之實喪矣。非一夫而何？孟夏王有罪，矯誣上子之言，則仲虺之意也。

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

師。矯與矯制之矯同。誣罔。臧善。式用。爽明。師衆也。天以形體言。帝以主宰言。桀知民心

不從。矯詐誣罔。託天以惑其衆。天用不善其

所為。用使有商受命。用使昭明其衆庶也。

王氏曰。夏有昏德。則衆從而昏。商有明德。則衆從而明。

○吳氏曰。用爽厥師。續下文簡賢附勢。意不相

貫。疑有脫誤。簡賢附勢。寔繁有徒。肇我邦于

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

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秕卑。履反。簡略。繁多。肇始也。戰戰恐懼貌。言簡賢附勢之人。同惡相濟。寔多徒衆。肇我邦於有夏。為桀所惡。欲見剪除。如苗之有莠。如粟之有秕。鋤治簸揚。有必不相容之勢。商衆小大震恐。無不懼

陷于非罪。况湯之德。言則足人之聽聞。尤桀

所忌疾者乎。以苗粟喻桀。以莠秕喻湯。特言

其不容於桀。而迹之危如此。史記言桀囚湯

於夏臺。湯之危屢矣。無道而惡有道。勢之必

至也。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

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

民。懋與茂同。邇近。殖聚也。不近聲色。不聚貨利。若未足以盡湯之德。然此本原之地。非純乎天德。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也。本原澄徹。然後用人處己。而莫不各得其當。

懋茂也。繁多之意。與時乃功懋哉之義同。言

人之懋於德者。則懋之以官。人之懋於功者。則懋之以賞。用人惟己。而人之有善者無不

容。改過不吝。而已之不善者無不改。不吝能於人。不吝過於己。合併為公私意不立。非聖人其孰能之。湯之用人處己者如此。而於臨

民之際。是以能寬能仁。謂之能者。寬而不失於縱。仁而不失於柔。易曰。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君德也。君德昭著。而孚信於天下矣。湯之德。是人聽聞者如此。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後予。后。後來其蘇。民之戴商。厥惟舊哉。葛。國名。伯爵也。餉。饋也。仇。餉。與餉者。為仇也。葛伯不祀。湯使問之。曰。無以供粢盛。湯使亳衆往耕。老弱饋餉。葛伯殺其童子。湯遂征之。湯征自葛。始也。奚。何。後。待也。蘇。復生也。西夷北狄。言遠者如此。則近者可知也。湯師之未加者。則怨望其來。曰。何獨後予。其所往伐者。則妻孥相慶。曰。待我后久矣。后。後來我其復生乎。他國之民。皆以湯為我君。而望其來者如此。天下之愛戴歸往於商者。非一日

矣。商業之興。蓋不在於鳴條之役也。○呂氏曰。夏商之際。君臣易位。天下之大變。然觀其征伐之時。唐虞都兪。揖遜氣象。依然若存。蓋堯舜禹湯。以道相傳。世雖降而道不降也。

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

亡固存。邦乃其昌。前既釋湯之慙。此下因以勸勉之也。諸侯之賢德者。

佑之輔之。忠良者。顯之遂之。所以善善也。侮者取之。亡者傷之。所以惡惡也。言善則由大以及小。言惡則由小以及大。推亡者。兼攻取侮也。固存者。佑輔顯遂也。推彼之所。德日新。以亡。固我之所以存。邦國乃其昌矣。

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予聞



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

裕。自用則小。也。德日新者。日新其德。而不自已。

苟日新。則萬邦日新。又日新。其廣日新之義歟。德

雖親而亦離。萬邦舉遠。以見近也。九族舉親

以見疎也。王其勉明大德。立中道於天下。中

者。天下之所同有也。然非君建之。則民不能

以自中。而禮義者。所以建中者也。義者。心之

裁制。禮者。理之節文。以義制事。則事得其宜。

以禮制心。則心得其正。內外合德。而中道立

矣。如此。非特有以建中於民。而垂諸後世者。

亦綽乎有餘裕矣。然是道也。必學焉。而後至。

故又舉古人之言。以為隆師好問。則德尊而

業廣。自賢自用者。反是。謂之自得師者。真知

己之不足。人之有餘。委心聽順。而無拂逆之

謂也。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

不勞而王。其湯之所以自得者歟。仲虺言懷

諸侯之道。推而至於修德檢身。又推而至於

能自得師。夫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捨師而

能成者。雖生知之聖。亦必有師焉。後世之不

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未保天命。之。於是歎息

言。謹其終之道。惟於其始圖之。始之不謹。而

能謹終者。未之有也。伊尹亦言。謹終于始。事

雖不同。而理則一也。欽崇者。敬畏尊奉之意。

有禮者。封殖之。昏暴者。覆亡之。天之道也。欽

崇乎天道。則未保其天命矣。按仲虺之語。其

大意有二。先言天立君之意。桀逆天命。而天

之命。湯者不可辭。次言湯德足以得民。而民



地鬼神。以冀其拯己。屈原曰。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天之道。善者福之。淫者禍之。桀既淫虐。故天降災。以明其罪。意當時必有災異之事。如周語所謂伊洛竭而夏亡之類。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

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

戮當作勳。肆。故也。故我小子

奉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桀之罪也。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神后。后土也。聿。遂也。元聖。伊

尹也。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賁若

草木。兆民允殖。

孚。允。皆信也。僭。差也。賁。文之。故夏桀竄亡而屈服。天命無所僭差。燦。俾予然若草木之敷榮。兆民信乎其生殖矣。

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

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

輯。和。戾。罪。隕。墜也。天付予之重。恐不足以當之。未知己得罪於天地與否。驚恐憂畏。若將墜於深淵。蓋責愈重。則憂愈大也。

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惛淫。各守

爾典。以承天休。

夏命已黜。湯命維新。侯邦雖舊。悉與更始。故曰造邦。彝。法。卽。就。惛。慢也。匪。彝。指法度言。惛。淫。指逸樂言。典。常也。各守其典。常之道。以承天之休命也。

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

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

人有罪。無以爾萬方。簡。閱也。人有善。不敢以不達。己有罪。不敢以自

恕。簡閱一聽於天。然天以天下付之我。則民之有罪。實君所為。君之有罪。非民所致。非特聖人厚於責己。而薄於責人。嗚呼。尚克時忱。是乃理之所在。君道當然也。乃亦有終。忱。時。王。反。忱。信也。歎息言庶幾能於是而忱信焉。乃亦有終也。吳氏曰。此兼人己而言。

伊訓

訓導也。太甲嗣位。伊尹作書訓導之。史錄為篇。今文無。古文有。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

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

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

形見

甸反。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一也。元祀者。太甲即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為正。

故以十二月為正也。乙丑日也。不繫以朔者。非朔日也。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蓋朝覲會同。頒歷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為首也。伊尹。字也。伊尹名摯。祠者。告祭於廟也。先王。湯也。冢。長也。禮有冢子。冢。婦之名。周人亦謂之冢宰。古者王宅憂。祠祭則冢宰攝而告廟。又攝而臨羣臣。太甲服仲壬之喪。伊尹祠于先王。奉太甲以即位。改元之事。祗見厥祖。則攝而告廟也。侯服甸服之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之職。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羣臣也。烈。功也。商頌曰。衍我烈祖。太甲即位。改元。伊尹於祠告先王之際。明言湯之成德。以訓太甲。此史官敘事之始辭也。或曰。孔氏言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則十二月者。湯崩之年。建子之月也。豈改正朔而不改月數乎。曰。此孔氏惑於序書之文也。太甲繼仲壬之後。服仲壬之喪。而孔氏曰。湯崩。奠殯而告。固已誤矣。至於改正朔而不改

月數則於經史尤可考。周建子矣。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寅月起數。周末嘗改也。秦建亥矣。而史記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夫臘必建丑月也。秦以亥正。則臘為三月。云十二年者。則寅月起數。秦未嘗改也。至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鄴山。先書十月十一月。而繼書七月九月。者。知其以十月為正朔。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且秦史制書。謂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為建酉月矣。安在其為建亥乎。漢初史氏所書。舊例也。漢仍秦正。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改。亦已明矣。且經曰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則以十二月為正朔。而改元何疑乎。惟其以正朔行事也。故後乎此者。復正厥辟。亦以十二月朔。奉嗣王歸于亳。蓋祠告復政。皆重事也。故皆以正朔行之。孔氏不得其

說。而意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是以崩年改元矣。蘇氏曰。崩年改元。亂世事也。不容在伊尹而有之。不可以不辯。又按孔氏以為湯崩。吳氏曰。殯有朝夕之奠。何為而致祠。主喪者不離於殯側。何待於祇見。蓋太甲之為嗣王。嗣仲王而王也。太甲。太丁之子。仲王其叔父也。嗣叔父而王。而為之服三年之喪。為之後者為之子也。太甲既即位於仲王之柩前。方居憂於仲王之殯側。伊尹乃至商之祖廟。徧祀商之先王。而以立太甲告之。不言太甲祠而言伊尹。喪三年不祭也。奉太甲徧見商之先王。而獨言祇見厥祖者。雖徧見先王。而尤致意於湯也。亦猶周公金縢之冊。雖徧告三王。而獨眷眷於文王也。湯既已祔于廟。則是此書初不廢外丙仲王之事。但此書本為伊尹稱湯以訓太甲。故不及外丙仲王之見書序。餘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

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

若。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

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詩曰。殷監不遠。在夏

者。莫近於夏。故首以夏事告之也。率。循也。假

借也。有命。有天命者。謂湯也。桀不幸。循先王

之道。故天降災。借手于我。成湯以誅之。夏之

先后。方其懋德。則天之眷命如此。及其子孫

弗率。而覆亡之禍。又如此。太甲不知率循成

湯之德。則夏桀覆亡之禍。亦可監矣。哉。始也。

鳴條。夏所宅也。亳。湯所宅也。言造可攻之。豐

者。由桀積惡於鳴條。而湯德之修。則始於亳

也。都。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

布昭。敷著也。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

湯之德。威敷著于天下。代桀之虐。以吾之寬

信。而懷之也。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

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终于四海。初。即位之

可以。不謹也。謹始之道。孝悌而已。孝悌者。人

心之所同。非必人人教詔之。立。植也。立愛敬

於此。而形愛敬於彼。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

吾長。以及人之長。始于家。達於國。終而措之

天下矣。孔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順也。嗚呼。先王肇

修人紀。從諫弗拂。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為下

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

邦。茲惟艱哉。人紀。三綱五常。孝敬之實也。上

湯之所修。人紀者。如下文所云也。綱常之理

未嘗泯沒。桀廢棄之。而湯始修復之也。拂。逆

書。經。商書。

也。先民猶前輩舊德也。從諫不逆。先民是順。非誠於樂善者不能也。居上克明。言能盡臨下之道。為下克忠。言能盡事上之心。○呂氏曰。湯之克忠。最為難看。湯放桀。以臣易君。豈可為忠。不知湯之心最忠者也。天命未去。人心未離。事桀之心。曷嘗斯須替哉。與人之善。不求其備。檢身之誠。有若不及。其處上下人己之間。又如如此。是以德日以盛。業日以廣。天命歸之。人心戴之。由七十里而至于有萬邦也。積累之勤。茲亦難矣。伊尹前既言夏失天下之易。此又言湯得天下之難。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敷。廣也。廣求賢哲。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

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松殉

潤反。遠于願反。○官刑。官府之刑也。巫風者。常歌常舞。若巫覡然也。淫。過也。過而無度也。比。昵也。倒置悖理曰亂。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也。風。風化也。三風。愆之綱也。十愆。風之目也。卿士。諸侯十有其一。已喪其家。亡其國矣。墨。墨刑也。臣下而不能匡正其君。則以墨刑加之。具。詳悉也。童蒙。始學之士。則詳悉以是訓之。欲其入官而所以正諫也。當時太甲欲敗度。縱敗禮。伊尹先見其微。故拳拳及此。劉侍講曰。墨。即叔向所謂夏書昏墨賊殺。臯陶之刑。貪。嗚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聖謨洋以敗官為墨。

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歎息言太甲當以三風十忘也。謨謂其謀言。謂其訓。洋大孔甚也。言其謀訓大明。不可忽也。不常者。去就無定也。為善則降之百祥。為惡則降之百殃。各以類應也。勿以小善而不為。萬邦之慶積於小。勿以小惡而為之。厥宗之墜不在大。蓋善必積而後成。惡雖小而可懼。此總結上文。而又以天命人事禍福申戒之也。

### 太甲上

商史錄伊尹告戒節次。及太甲往復之辭。故三篇相屬成文。其閒或附史臣之語。以貫篇意。若史家紀傳之所載也。唐孔氏曰。伊訓

肆命。徂后。太甲。咸有一德。皆是告戒太甲。不可皆名伊訓。故隨事立稱也。林氏曰。此篇亦訓體。今文無。古文有。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

惠。順也。阿。倚。衡。平也。阿。衡。商之官名。言天下之

所倚平也。亦曰保衡。或曰。伊尹之號。史氏錄伊尹之書。先此以發之。伊尹作書

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

宗廟。罔不祗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

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

緒。監音鑑。左音佐。顧常日在之也。諟。古是字。明命者。上天顯然之理。而命之我者。在

天為明命。在人為明德。伊尹言成湯常日在是。天為明命。以奉天地神祇。社稷宗廟。無不



敬肅。故天視其德。用集大命。以有天下。撫安萬邦。我又身能左右成湯。以居民眾。故嗣王得以大承。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其基業也。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嗣王戒哉。祇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先見如字。相去聲。下同。夏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周忠信也。國語曰。忠信為周。○施氏曰。作偽心勞。日拙。則缺露而不周。忠信則無偽。故能周而無缺。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亦能有終。其後夏桀不能有終。故其輔相者。亦不能。有終。嗣王其以夏桀為戒哉。當敬爾所以為君之道。君而不君。則忝辱成湯矣。太甲之意。必謂伊尹足以任天下之重。我雖縱欲。未必遽至危亡。故伊尹以相亦罔終之言。深折其私。而被其所恃也。王惟庸罔

念聞。庸常也。太甲惟若尋常於伊尹之言。無所念聽。此史氏之言。伊尹乃

言曰。先王昧爽不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彥。啓

迪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昧。晦。爽。明也。昧爽

時也。不。大也。顯。亦明也。先王於昧爽之時。洗濯澡雪。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也。旁求

者。求之非一方也。彥。美士也。言湯孜孜為善。不遑寧處。如此而又旁求俊彥之士。以開導

子孫。太甲母顛越其命。以自取覆亡也。慎乃儉德。惟懷永圖。太

甲欲敗度。縱敗禮。蓋奢侈失之。而無長遠之慮者。伊尹言當謹其儉約之德。惟懷未久之謀。以約失之者鮮矣。此太甲受病之處。故伊尹特言之。若虞機張。往省括

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

書經 商書

世有辭

虞人度也。機弩牙也。括矢括也。度法

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往察其括之合於法

度。然後發之。則發無不中矣。欽者。肅恭收斂

止。見虞書。率循也。欽厥止者。所以立本。率乃

祖者。所以致用。所謂省括于度。則釋也。王能

如是。則動無過舉。近可以慰悅尹心。遠可以

有譽於後世矣。安汝止者。聖君之事。生而知

者也。欽厥止者。賢君

之事。學而知者也。王未克變。不能變其舊

氏之。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于

言。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

也。弗順者。不順義理之人也。桐。成湯墓陵之

地。伊尹指太甲所為。乃不義之事。習惡而性

成者也。我不可使其狎習不順義理之人。於

是營宮于桐。使親近成湯之墓。朝夕哀思。與

起其善。以是訓之。無使

終身迷惑而不悟也。王徂桐宮居憂。克終

允德。徂往也。允信也。有諸己之謂信。實有其

其為非者。太甲桐宮之居。伊尹既使其密邇

太甲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

于亳。太甲終喪。明年之正朔也。冕冠也。唐孔

氏曰。周禮天子六冕。備物盡文。惟衮冕

耳。此蓋衮冕之服。義或然也。奉迎也。作書曰

書經商書

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民非君。則不能相正以生。君非民。則誰與為君者。言民固不可無君。而君尤不可失民也。太甲改過之初。伊尹首發此義。其喜懼之意深矣。夫太甲不義。有若性成。一旦翻然改悟。是豈人力所至。蓋天命眷商。陰誘其衷。故嗣王能終其德也。向也湯緒幾墜。今其自是有末。豈不為萬世無疆之休乎。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

圖惟厥終。追胡玩反。○拜手。首至手也。稽首。首至地也。太甲致敬於師保。其禮如此。不類。猶不肖也。多欲。則興作而亂法度。縱肆。則放蕩而隳禮儀。度。就事言之也。禮。就身言之也。速。召之急也。戾。罪孽。災道。逃也。既往。已往也。已往。既不信伊尹之言。不能謹之於始。庶幾正救之力。以圖惟其終也。當太甲不惠。阿衡之時。伊尹之言。惟恐太甲不聽。及太甲改過之後。太甲之心。惟恐伊尹不言。夫太甲固困而知之者。然昔之迷。今之復。昔之晦。今之明。如日月昏蝕。一復其舊。而光采炫耀。萬景俱新。湯武不可及已。豈居成王之下乎。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伊尹致敬以復太甲也。修身。則無敗度。敗禮之事。允德。則有誠身誠意之實德。誠于上。協和于下。惟明后。然也。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

有不悅。並其有邦厥鄰。乃曰。後我后。后來無

罰。此言湯德所以協下者。困窮之民。若己子

有誠而動者。故民服其命。無有不得其

乃以湯為我君。曰。待我君。我君來其無罰乎。

言除其邪虐。湯之得民心也。如此。即仲虺后

來其蘇。王懋乃德。視乃烈祖。無時豫怠。

之事。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湯之所以懋其德

者如此。太甲亦當勉於其德。視烈祖之所為

不可頃刻而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

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斁。其祖思恭。則不

敢忽其臣。惟亦思也。思明則所視者遠。而不

蔽於淺近。思聰則所聽者德。而不惑於儉邪。

太甲下

此懋德之所從事者。太甲能是。則我承王之美。而無所厭斁也。

伊尹申誥于王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

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

天位艱哉。申誥。重誥也。天之所親。民之所懷。

仁克誠。而後天親之。民懷之。鬼神享之也。曰

敬。曰仁。曰誠者。各因所主而言。天謂之敬者。

天者。理之所在。動靜語默。不可有一毫之慢。

民謂之仁者。民非元后。何戴。鰥寡孤獨。皆人

君所當恤。鬼神謂之誠者。不誠無物。誠立於

是告之。其才固有大過人者歟。德惟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也。治去聲。否俯久反。德者合敬仁誠之稱。行之者矣。亂亦古人有行之者也。與古之治者同道。則無不興。與古之亂者同事。則無不亡。治而謂之道者。蓋治因時制宜。或損或益。喪家。不過貨色遊畋。作威殺戮等事。事同道無不同也。治亂之分。顧所與如何耳。始而與治。固可以興。終而與亂。則亡亦至矣。謹其所與。終始如一。惟明明之君為然也。上篇言惟明后。此篇言惟明明后。蓋明其所已明。而進乎前者矣。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敬

克敬惟親之敬。舉其一以包其二也。成湯勉敬其德。德與天合。故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庶幾其也。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此以進德之序也。中庸論君子之道。亦謂譬如行遠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進德修業之喻。未有如此之切者。呂氏曰。自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無母通。母輕民事而思其慎。終於始。人情孰不欲善終者。特安於縱欲也。然始而不善。而能善其終者寡矣。桐宮之事。往已。今其即政臨民。亦事之一初也。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易從。於其所難受者。必求諸道。不可

遠以逆于心而拒之。於其所易從者。必求諸非道。不可遠以遜于志而聽之。以上五事。蓋欲太甲矯乎。嗚呼。弗慮胡獲。弗為胡成。一人情之偏也。

元良萬邦以貞。胡何也。弗慮何得。欲其謹思也。元。大。良。善。貞。正也。一人者。萬邦之儀表。一人元良。則萬邦以正矣。君罔以辯

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末孚于

休。弗思弗為。安於縱弛。先王之法廢矣。能思能為。作其聰明。先王之法亂矣。亂之為害甚於廢也。成功非寵利之所可居者。至是太甲德已進。伊尹有退休之志矣。此咸有一德

之所。所以繼作也。君臣各盡其道。邦家未信其休美也。○吳氏曰。上篇稱嗣王不惠于阿衡。必其言有與伊尹背違者。辯言亂政。或太甲所失在此。罔以寵利居成功。已之所自處者

已素定矣。下語既非泛論。則上語必有為而發也。

咸有一德。伊尹致仕而去。恐太甲德不純一。及任用非人。故作此篇。亦訓體也。史氏取其篇中咸有一德四字以為篇目。今文無。古文有。

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伊尹政太甲。將告老而歸私邑。以一德陳戒其君。此史氏本序。曰。嗚呼。天難

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亡。

謀。信也。天之難信。以其命之不常也。然天命雖不常。而常於有德者。君德有常。則天命亦常。而保厥位矣。君德不常。則天命亦不常。而九有以亡矣。九有。九州也。夏王弗

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

商書

三之十九

三之十九

三之十九

三之十九

三之十九

三之十九

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

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

革夏正。上文言天命無常。惟有德則可常。於是引桀之所以失天命。湯之所以得

天命者證之。一德純一之德。不雜不息之義。即上文所謂常德也。神主百神之主。享當也。

湯之君臣皆有一德。故能上當天心。受天明命。而有天下。於是改夏建寅之正。而為建丑

也。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

下民。惟民歸于一德。此言天佑民歸。皆以一

德之故。蓋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

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二三則雜

矣。德之純則無往而不吉。德而雜則無往而

不凶。僭差也。惟吉凶不差在人者。惟天之降

災祥在也。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

一。時乃日新。太甲新服天子之命。德亦當新。

始有常而無間斷。是乃所以日新也。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

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

賢者有德之稱。才者能也。左右者輔弼大臣。

非賢才之稱。可盡故曰惟其人。夫人臣之職。

為上為德。左右厥辟也。為下為民。所以宅師

也。不曰君而曰德者。兼君道而言也。臣職所

係其重如此。是必其難其慎。難者難於任用。

者。可相濟。一者終始。

如。一所以任君子也。

德無常師。主善為師。

善無常主。協于克。

上文言用人。因推取人。為善之要。無常者。不可

執一之謂師。法協合也。德者善之總稱。善者德之實行。一者其本原統會者也。德兼眾善。不主於善。則無以得一本萬殊之理。善原於

一。不協於一。則無以達萬殊一本之妙。謂之克一者。能一之謂也。博而求之。於不一之善

約而會之。於至一之理。此聖學始終條理之序。與夫子所謂一貫者幾矣。太甲至是而得

與聞焉。亦異乎常人之改過者歟。張氏曰。虞書精一。數語之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

外。惟此為精密。

一哉王心。克綏先王之祿。永底烝民之生。

君人

惟其心之一。故其發諸言也大。萬姓見其言之大。故能知其心之一。感應之理。自然然而然。以見人心之不可欺。而誠之不可掩也。祿者先王所守之天祿也。烝眾也。天祿安。民生厚。

一德之效。驗也。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

可以觀政。長上聲。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七廟親盡則遷。必有

德之主。則不祧毀。故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天子居萬民之上。必政教有以深服乎人。而

後萬民悅服。故曰。萬夫之長。可以觀政。伊尹歎息言德政修否。見於後世。服乎當時。有不

可掩者。如此。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

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

盡子忍在忍二反。罔使罔事。即上篇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之意。

申言君民之相須者如此。欲太甲不敢忽也。無母同。伊尹又言君民之使事。雖有貴賤不

同。至於取人為善。則初無貴賤之閒。蓋天以一理賦之於人。散為萬善。人君合天下之萬



善而後理之一者可全也。苟自大而狹人。匹夫匹婦有一不得自盡於上。則一善不備。而民主亦無與成厥功矣。伊尹於篇終致其警戒之意。而言外之旨。則又推廣其所謂一者。如此。蓋道體之純全。聖功之極致也。嘗因是言之。以為精粹無雜者一也。終始無間者一也。該括萬善者一也。一者。通古今。達上下。萬化之原。萬事之幹。語其理則無二。語其運則無息。語其體則并包而無所遺也。咸有一德之書。而三者之義悉備。前乎伏羲堯舜禹湯。後乎文武周公。孔子同一揆也。

盤庚上

盤庚。陽甲之弟。自祖乙都耿。圮於河水。盤庚欲遷于殷。而

大家世族安土重遷。胥動浮言。小民雖蕩析離居。亦惑於利害。不適有居。盤庚喻以遷都之利。不遷之害。上中二篇。未遷時言。下篇。既遷後言。王氏

曰。上篇告羣臣。中篇告庶民。下篇告百官族姓。左傳謂盤庚之誥。實誥體也。三篇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三篇合為一。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慫。出矢言。

籲音喻。殷在河南偃師。適往。籲呼。矢。誓也。

史臣言盤庚欲遷于殷。民不肯往。適有居。盤庚率呼衆憂之人。出誓言以喻之。如下文所云也。周氏曰。商人稱殷。自盤庚始。自此以前。惟稱商。自盤庚遷都之後。曰我王來。既爰於是。殷商兼稱。或只稱殷也。曰我王來。既爰

宅于茲。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

曰。其如台。盡子忍反。曰。盤庚之言也。劉。殺

固重我民之生。非欲盡致之死也。民適不幸。蕩析離居。不能相救。以生。稽之於卜。亦曰此

地無若我何。言耿。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可居。決當遷也。

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

服事也。先王有事。恪謹天命。不敢違越。先王猶不敢常安。不常其邑。于今五遷厥邦矣。今不承先王而遷。

且不知上天之斷絕我命。況謂其能從先王之

大烈乎。詳此言。則先王遷徙。亦必有稽卜

之事。仲丁。河。直甲篇。逸不可考矣。五邦。漢孔

氏謂湯遷亳。仲丁遷囂。河。直甲居相。祖乙居

耿。并盤庚遷殷。為五邦。然以下文。今不承于

古文勢考之。則盤庚之前。當自有五遷。史記

言祖乙遷邢。或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求我

祖乙兩遷也。

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盤庚敷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

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王命衆。悉至于庭。

教反。○敷。教服事。箴。規也。耿地。湯鹵。墊隘。而

有沃饒之利。故小民苦於蕩析離居。而巨室

則總于貨寶。惟不利於小民。而利於巨室。故

巨室不悅。而胥動浮言。小民眩於利害。亦相

與咨怨。間有能審利害之實。而欲遷者。則又

上。盤庚知其然。故其教民。必自在位始。而其

所以教在位者。亦非作為一切之法。以整齊

位之臣。無或敢伏小人之所箴規焉耳。蓋以民患渴鹵墊隘。有欲遷而以言箴規其上者。汝母得過絕。而使不得自達也。衆者。臣民咸在也。史氏將述下文盤庚之訓語。故先發此。

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

從康。若曰者。非盡當時之言。大意若此也。汝猷黜乃心者。謀去汝之私心也。無與母

同。母得傲上之命。從己之安。蓋傲上則不肯遷。從康則不能遷。二者所當黜之私心也。此

雖盤庚對衆之辭。實爲羣臣而發。以教民由在位故也。古我先王。亦惟

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

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

膚。予弗知乃所訟。逸。過也。盤庚言先王亦惟謀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

修。則奉承于內。而能不隱匿其指意。故王用大敬之。宣化于外。又無過言以惑衆聽。故民用大變。今爾在內。則伏小人之伎箴。在外。則不和吉言于百姓。饒饒多言。凡起信于民者。皆險陂膚淺之說。我不曉汝所言。果何謂也。詳此所謂舊人者。世臣舊家之人。非謂老成人也。蓋沮遷都者。皆世臣舊家之人。非謂老成人也。下文人惟求舊一章可見。非予自荒茲

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

謀作乃逸。荒。廢也。逸。過失也。盤庚言非我輕

德意。不畏懼於我。我視汝情。明若觀火。我亦拙謀。不能制命。而成汝過失也。若網

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紊。亂也。綱。舉則目張。喻下從上。小從大。申前無傲之戒。勤於田畝。則有秋成之望。喻今雖

遷徙勞苦。而有未建。乃汝克黜乃心。施實德

于民。至于婚友。不乃敢大言。汝有積德。蘇氏曰。商

之世家大族。造言以害遷者。欲以苟悅小民。為德也。故告之曰。是何德之有。汝曷不去汝

私心。施實德于民。與汝婚姻僚友乎。勞而有功。此實德也。汝能勞而有功。則汝乃敢大言

曰。我有積德。曰積德云者。亦指世家大族而言。申前汝猷黜乃心之戒。乃不畏

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

越其罔有黍稷。戎。大昏。強也。汝不畏沈溺大

惰之農。不強力為勞苦之事。不事田畝。安有黍稷之可望乎。此章再以農喻。申言從康之

害。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

姦究。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

恫。汝悔身何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

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

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

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爾衆自作弗靖。非

予有咎。恫音通。燎盧皎反。撲普卜反。吉。好也。儉民。小民也。逸口。過言也。尚。可畏。况

我制爾生殺之命。可不畏乎。恐。謂恐動之以禍患。沈。謂沈陷之於罪惡。不可嚮邇。其猶可

撲滅者。言其勢焰雖盛。而殄滅之。不難也。靖。安。咎。過也。則惟爾衆自為不安。非我有

過也。此章反復辯論。申言傲上之害。遲狂

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任如林反。遲任。古

之賢人。蘇氏曰。人舊則習。器舊則敝。當常使

舊人用新器也。今按盤庚所引。其意在人。惟

求舊一句。而所謂求舊者。非謂老人。但謂求

人於世。臣舊家云耳。詳下文。意可見。若以舊

人爲老人。又何。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

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

茲予大亨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

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選須絹反。與去聲。胥。相也。敢。不敢也。非

罰。非所當罰也。世。非一世也。勞。勞于王家也。

掩。蔽也。言先王及乃祖乃父。相與同其勞逸。

我豈敢動用非罰以加汝乎。世簡爾勞。不蔽

爾善。茲我大亨于先王。爾祖亦以功而配食

於廟。先王與爾祖父。臨之在上。質之在旁。作

福作災。皆簡在先王與爾祖父之心。我亦豈

敢動用非德。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無

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

力。聽予一人之作猷。難。言謀遷徙之難也。蓋

時臣民。傲上從康。不肯遷徙。然我志決遷。若

射者之必於中。有不容但己者。弱少之也。意

當時老成孤幼。皆有言當遷者。故戒其老成

者不可侮。孤幼者不可少之也。爾臣各謀長

遠其居。勉出汝力。以聽。無有遠邇。用罪伐厥

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

予一人有佚罰。用罪。猶言爲惡。用德。猶言爲

善也。伐。猶誅也。言無有遠近

書經 商書 三之二十六

親疎。凡伐死彰善。惟視汝為惡為善。如何爾。邦之善。惟汝眾用德之故。邦之不善。惟我一  
人失罰其。凡爾眾。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所當罰也。  
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致告者。使各相告戒也。自今以往。各敬汝事。整齊汝位。法度汝言。不然。罰及汝身。不可悔也。

### 盤庚中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宜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  
宜當早反。造七到反。作起而將遷之。辭。殷在河南。故涉河。誕。大。宜。誠也。咸造。

皆至也。勿褻。戒其毋得褻慢也。此史氏之言。蘇氏曰。民之弗率。不以政令齊之。而以話言曉之。盤庚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  
荒。廢也。之。仁也。

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鮮以不浮于天時。  
承。敬也。蘇氏曰。古謂過為浮。浮之言勝也。后既無不惟民之敬。

故民亦保后。相與憂其憂。雖有天時之災。鮮不以人力勝之也。林氏曰。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罔不惟民之承。憂民之憂也。保后胥感。民亦憂其憂也。殷降大虐。先

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

罰。  
比。毘至反。先王以天降大虐。不敢安居。其所興作。視民利當遷而已。爾民何不念。

我所以所聞先王之事。凡我所以敬汝使汝者。惟喜與汝同安爾。非為汝有罪。比于罰而謫也。遷汝。予若顓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不從厥

志。我所以招呼懷來于此新邑者。亦惟以爾民蕩析離居之故。欲承汝俾汝康共。以犬從爾志也。或曰。盤庚遷都。民咨胥怨。而此以為不從厥志。何也。蘇氏曰。古之所謂從眾者。非從其口之所不樂。而從其心之所不言。而同然者。夫趨利而避害。捨危而就安。民心同然也。殷亳之遷。實斯民所利。特其一時為浮言搖動。怨咨不樂。使其即安危利害之實。而反求其心。則固其所大欲者矣。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

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

怒曷瘳。忱時任反。乘平聲。瘳丑鳩反。上文

今我亦惟汝故。安定厥邦。而汝乃不憂我心之所困。乃皆不宣布腹心。欽念以誠。感動於我。爾徒為此紛紛。自取窮苦。譬乘舟不以時。濟。必敗壞其所資。今汝從上之誠。閒斷不屬。安能有濟。惟相與以及沈溺而已。詩曰。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正此意也。利害若此。爾民而罔或稽察焉。是雖怨疾。汝不謀長。以思乃災。忿怒。何損於困苦乎。

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汝不為長

久之謀。以思其不遷之災。是汝大以憂而自勸也。孟子曰。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勸憂之謂也。有今。猶言有今日也。罔後。猶言無後日也。上天也。今其有今罔後。是天斷棄

汝命。汝有何生理於天乎。下文言。今予命汝。逌。逌乃命于天。蓋相首尾之辭。

一。無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迂。雲居反。

爾民當一心以聽上。無起穢惡以自臭。敗恐浮言之人。倚汝之身。迂汝之心。使汝邪僻而無中正之見也。

予逌。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

畜汝衆。畜。許六反。我之所以遷都者。正以迎續汝命于天。予豈以威脅汝哉。用以奉養汝衆而已。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

羞爾。用懷爾然。神后先王也。羞。養也。即上文畜養之意。言我思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人。我大克羞養爾者。用懷念爾故也。

失于政。陳于茲。高

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陳。久。崇。大也。耿。圯。而不遷。

以病我民。是失政而久于此也。高后。湯也。湯必大降罪疾於我。曰。何為而虐害我民。蓋人君不能為民圖安。是亦虐之也。

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

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

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比。昆

至反。樂生與事。則其生也厚。是謂生生。先

后。泛言商之先王也。幼孫。盤庚自稱之辭。比。同事也。爽。失也。言汝民不能樂生與事。與我

同心。以遷我先后大降罪疾於汝。曰。汝何不與朕幼小之孫同遷乎。故汝有失德。自上其罰汝。汝無道以自免也。

古我先后

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

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



汝不救乃死

我慈良反斷都管反。既勞乃祖乃父者。申言勞爾先也。汝共

作我畜民者。汝皆為我所畜之民也。我害也。緩懷來之意。謂汝有戕害在汝之心。我先后

固已知之。懷來汝祖汝父。汝祖汝父亦斷棄汝。不救汝死也。茲予有亂政

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

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亂治多取而兼有之。謂言若我治政之臣。所與共

天位者。不以民生為念。而務富貝玉者。其祖

父亦告我成湯。作丕刑于其子孫。啓成湯丕

乃崇降弗祥。而不救也。此章先儒皆以為責

臣之辭。然詳其文勢。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則

亦對民庶責。臣之辭。非直為羣臣言也。按上

四章。言君有罪。民有罪。臣有罪。我高后與爾

民。臣祖父。一以義斷之。無所赦也。王氏曰。先

王設教。因俗之善而導之。反俗之惡而禁之。

方盤庚時。商俗衰。士大夫棄義。即利。故盤庚

以具貝玉為戒。此反其俗之惡而禁之者也。

自成周以上。莫不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

故其俗皆嚴鬼神。以經考之。商俗為甚。故盤

恤。無胥絕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

心。告汝不易。即上篇告汝于難之意。大恤。大

之所大憂念者。君民一心。然後可以有濟。苟

相絕遠而誠不屬。則殆矣。分猷者。分君之所

相從。相與也。中者。極至之理。各以極至之理

存于心。則知遷徙之議為不可易。乃有不吉

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

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易夷益反。種之勇反。乃有不善不

道之人。顛隕踰越。不恭上命者。及暫時所遇

為姦為宄。劫掠行道者。我小則加以劓。大則

殄滅之。無有遺育。母使移其種于此新邑也。

遷徙道路艱關。恐姦人乘隙生變。故嚴明號

令以告。勅之。往哉。往新邑也。方遷徙之時。人懷舊土之

家。念而未見新居之樂。故再以生生勉之。振

起其怠惰。而作其趨事也。試用也。今我將

用汝遷。求立乃家。為子孫無窮之業也。

盤庚下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盤庚

既遷新邑。定其所居。正君臣上下之位。慰勞

臣民。遷徙之勞。以安有衆之情也。此史氏之

言。曰。無戲怠。懋建大命。曰。盤庚之言也。大命

初。臣民上下。正當勤勞盡瘁。趨事赴功。以為

國家無窮之計。故盤庚以無戲怠戒之。以建

大命。勉之。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

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是

忍反。比。毘至反。歷。盡也。百姓。古我先王。將

畿內民庶。百官族姓。亦在其中。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

高水下而無河圯之患。故曰：今我民用蕩析

用下我凶德。嘉績美功也。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

為河水圯壞。沈溺墊隘。民用蕩析離居。無有定止。將陷於凶德而莫之救。爾謂我何故震動萬民。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

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末地于新邑。

乃上天將復我成湯之德。而治及我國家。我與一二篤敬之臣。敬承民命。用長居于此新邑也。肆予

冲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

賁。冲。童。弔。至。由。用。靈。善。也。宏。賁。皆。大。也。言。我非廢爾眾謀。乃至用爾眾謀之善者。指當時臣民有審利害之實。以為當遷者言也。爾眾亦非敢固違我卜。亦惟欲宏大此大業爾。

言爾眾亦非有他意也。蓋盤庚於既遷之後。申彼此之情。釋疑懼之意。明吾前日之用謀。略彼既往之傲情。委曲忠厚之意。藹然於言辭之表。大事以定。大業以興。成湯之澤。於是而益末。盤庚其賢矣哉。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

皆隱哉。隱。痛也。盤庚復歎息言爾諸侯公卿百執事之人。庶幾皆有所隱痛於心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眾。相爾雅曰。導也。我懋勉簡擇導汝。以念敬我之民眾也。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

人之保居。敘欽。肩。任。敢。勇也。鞠。人。謀。人。未詳。或曰。鞠。養也。我不任好賄之人。惟勇於敬民。以其生生為念。使鞠人謀人之保居者。吾則敘而用之。欽而禮之也。今

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否。俯。九反。羞。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

三之三十二

書

商書

卷之三

三之三十二

三之三十二

三之三十二

三之三十二

進也。若者。如我之意。即敢恭生生之謂。否者。非我之意。即不肩好貨之謂。二者爾當深念。無有不敬。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無。毋同。總。聚也。庸。民我所言也。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末肩一心。功也。此則直戒其所不。式敷民德。末肩一心。可為勉其所當為也。式敷民德。末肩一心。不替也。盤庚篇終戒勉之意。一節嚴於一節。而終以無窮期之。盤庚其賢矣。哉。蘇氏曰。民不悅而猶為之。先王未之有也。祖乙圯於耿。盤庚不得不遷。然使先王處之。則動民而民不懼。勞民而民不怨。盤庚德之衰也。其所以信於民者。未至。故紛紛如此。然民怨誹逆命。而盤庚終不怒。引咎自責。益開眾言。反復告諭。以口舌代斧鉞。忠厚之至此。殷之所以不亡而復興也。後之君子。厲民以自用者。皆以盤庚藉口。予不可以不論。

說命上

說命。記高宗命傅說之言。命之曰。以下是也。猶蔡仲之命。微子之命。後世命官制詞。其原蓋出於此。上篇記得說命相之辭。中篇記說為相進戒之辭。下篇記說論學之辭。總謂之命者。高宗命說。實三篇之綱領。故總稱之。今文無。古文有。

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

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

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

下罔攸稟令亮龍張反陰鳥含反。亮亦作諒。陰古作闇。按喪服四制。高宗

諒陰三年。鄭氏註云。諒古作梁。相謂之梁。闇讀如鶉鷓之鷓。闇謂廬也。即倚廬之廬。儀禮

翦屏柱楣。鄭氏謂柱楣。所謂梁闇是也。宅憂亮陰。言宅憂於梁闇也。先儒以亮陰為信默不言。則於諒陰三年不言。為語後而不可解矣。君薨。百官總已聽於冢。冢居憂亮陰不言。禮之常也。高宗喪父。小乙。惟既免喪。而猶弗言。羣臣以其過於禮也。故咸諫之。歎息言有先知之德者。謂之明哲。明哲實為法於天下。今天子君臨萬邦。百官皆奉承法令。王言則為命。不言則臣下無所稟令矣。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庸用也。高宗用作書告諭羣臣以不言之意。言以我表正四方。任大責重。恐德不類于前人。故不敢輕易發言。惟恭敬淵默。以思治道。夢帝與我賢輔。其將代我言矣。蓋高宗恭默思道之心。純一不二。與天無間。故夢寐之間。帝

賚良弼。其念慮所孚。精神乃審厥象。俾以形所格。非偶然而得者也。

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審詳也。詳所夢之人。

繪其形象。旁求于天下。旁求者。求之非一方也。築居也。今言所居。猶謂之卜築。傅巖在虞號之閒。肖相似也。與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

於是立以為相。按史記高宗得說與之語。果聖人。乃舉以為相。書不言省文也。未接語而遽命相。亦無此理。置諸左右。蓋以冢宰兼師保也。荀卿曰。學莫便乎近其人。置諸左右者。近其人。以學也。史臣將記高宗命之曰。朝夕納

誨。以輔台德。此下命說之辭。朝夕納誨者。無時不進善言也。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閒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高宗既相說。處之以師傅之職。而又命

書經商書

之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可謂知所本矣呂氏曰高宗見道明故知頃刻不可無賢人之言

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

大旱用汝作霖雨三日雨為霖高宗託物以喻望說納誨之切三語雖

若一意然一節深一節也啓乃心沃朕心也啓開也沃灌漑

其心而無隱沃朕心也啓開也沃灌漑

者漑我心而厭飫也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

若跌弗視地厥足用傷瞑眠見反眩熒絹反跌蘇典反○方言曰

飲藥而毒海岱之間謂之瞑眩瘳愈也弗瞑眩喻臣之言不苦口也弗視地喻我之行無

所見也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辟必益反○匡正率循也先王商先哲王

也說既作相總百官則卿士而下皆其僚屬高宗欲傳說暨其僚屬同心正救使循先王

之道蹈成湯之迹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以安天下之民也

敬我是命其思有終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也是命上文所命者

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

不祗若王之休命答欽予時命之語木從繩喻后從諫明諫之決不可

不受也然高宗當求受言於己不必責進言於臣君果從諫臣雖不命猶且承之況命之

如此誰敢不敬順其美命乎

說命中

說命中

惟說命總百官說受命總百官豕宰之職也乃進于王曰

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

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后王。天子也。君

公。諸侯也。治亂曰亂。明王奉順天道。建邦設都。立天子諸侯。承以大夫師長。制為君臣上

下之禮。以尊臨卑。以下奉上。非為一人。惟天

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天之聰明。無所

不聞。無所不見。無他。公而已矣。人君法天之聰明。一出於公。則臣敬順而民亦從治矣。

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

省厥躬。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冑。直

言語。所以文身也。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冑。所以衛身也。輕動則有起戎之憂。二者所

以為己。當慮其患於人也。衣裳。所以命有德必謹於在笥者。戒其有所輕予干戈。所以討

有罪。必嚴於省躬者。戒其有所輕動。二者所以加人。當審其用於己也。王惟戒此四者。信

此而能明焉。則政治無不休美矣。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

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昵。尼亦反。庶官。治亂之

原也。庶官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王制曰。論定而後官之。任官而後爵之。六卿百執

事。所謂官也。公卿大夫士。所謂爵也。官以任事。故曰能。爵以命德。故曰賢。惟賢惟能。所以

治也。私昵。惡德。所以亂也。按古者公侯伯子男。爵之於侯國。公卿大夫士。爵之於朝廷。

此言庶官。則爵為公卿大夫士也。吳氏曰。惡德。猶凶德也。人君當用吉士。凶德之人。雖

有過人之才。慮善以動。動惟厥時也。時。時措

爵亦不可及。善當乎理也。時。時措

之宜也。慮固欲其當乎理。然動非其時。有其猶無益也。聖人酬酢斯世。亦其時而已。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自有其善。則己不

矜其能。則人不効力。而功隳矣。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惟事其事。乃其有備。有備故無患也。張氏曰。修車馬。備器械。事乎兵事。則兵有其備。故外

侮不能為之憂。簡稼器。修稼政。事乎農事。則農有其備。故水旱不能為之害。所謂事事有

備無患。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而納寵幸者如此。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而納寵幸

侮。毋恥過誤。而遂己之非。過惟厥攸居。政事

惟醇。居止而安之。義安於義理之所止也。義則一矣。一故政強。則猶二也。義理安於自然。

事醇而不雜也。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

亂。事神則難。黷徒谷反。祭不欲黷。黷則不敬。禮不欲煩。煩則擾亂。皆非所以交鬼神之道也。商俗尚鬼。高宗或未能脫

於流俗。事神之禮。必有過焉。祖己戒其祀無豐昵。傳說蓋因其失而正之也。王曰。旨哉。說乃言惟服。乃不

良于言。予罔聞于行。旨美也。古人於飲食之味。其言也。服行也。高宗贊美說之所言。謂可

服行。使汝不善於言。則我無所聞而行之也。蘇氏曰。說之言。譬如藥石。雖散而不一。然一

言一藥。皆足以治天下之公患。所謂古之立言者。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

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高宗

說之所言。而說以為得於耳者。非難行於身者。為難。王忱信之。亦不為難。信可合成湯之

說之所言。而說以為得於耳者。非難行於身者。為難。王忱信之。亦不為難。信可合成湯之

說之所言。而說以為得於耳者。非難行於身者。為難。王忱信之。亦不為難。信可合成湯之



成德說於是而猶有所不言則有其罪矣上  
篇言后克聖臣不命其承所以廣其從諫之  
量而將告以為治之要也此篇言允協先王  
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所以責其躬行之實  
將進其為學之說也  
皆引而不發之義

說命下

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遜于

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甘盤臣名

君奭言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遜退也高宗  
言我小子舊學于甘盤已而退于荒野後又  
入居于河自河徂亳遷徙不常歷敘其廢學  
之因而歎其學終無所顯明也無逸言高宗  
舊勞于外爰暨小人與此相應國語亦謂武  
丁入于河自河徂亳唐孔氏曰高宗為王子

時其父小乙欲其知民之艱苦故使居民閒  
也蘇氏謂甘盤遜于荒野以台小子語脉推  
之非是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

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

邁乃訓心之所謂之志邁行也范氏曰酒  
非麴蘖不成羹非鹽梅不和人君雖

有美質必得賢人輔導乃能成德作酒者麴  
多則太苦蘖多則太甘麴蘖得中然後成酒  
作羹者鹽過則鹹梅過則酸鹽梅得中然後  
成羹臣之於君當以柔濟剛可濟否左右規  
正以成其德故曰爾交修予爾無我棄我  
能行爾之言也孔氏曰交者非一之義說

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

事不師古以克末世匪說攸聞求多聞者資  
之人學古訓

者。反之己。古訓者。古先聖王之訓。載修身治天下之道。二典三謨之類是也。說稱王而告之曰。人求多聞者。是惟立事。然必學古訓。深識義理。然後有得。不師古訓。而能長治久安者。非說所聞。甚言無此理也。○林氏曰。傳說稱王而告之。與禹稱舜曰。帝光天之下。文勢同。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而謙抑也。務專力也。時敏者。無時於學。如有所不及。虛以受人。勤以勵己。則其所脩。如泉始達。源源乎其來矣。茲此也。篤信而深念乎此。則道積於身。不可以一二計矣。夫修之來。來之積。其學之得於己者。如此。惟敦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脩罔覺。敦。教反。○敦。教也。言教人居學之半。蓋道積厥躬者。體之立。敦學于入者。用之行。兼體用。合內外。

而後聖學可全也。始之自學。學也。終之教人。亦學也。一念終始。常在於學。無少間斷。則德之所修。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或曰。受教亦日敦。敦於為學之道半之。半須自得。此說極為新巧。但古人論學。語皆平正的實。此章句數非一。不應中間一語獨爾。巧險。此蓋後世釋教機權。而誤以監于先王成憲。其末無愆。論聖賢之學也。憲。法。愆。過也。言德雖造於罔覺。而法必監于先王。先王成法者。子孫之所當守者也。孟子言。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亦此意。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式。用也。言高宗之德。苟至於無乂。列于眾職。蓋進賢雖大臣之責。然高宗之德。未至。則雖欲進賢。有不可得者。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風。教也。天下皆

仰我德是。股肱惟人。良臣惟聖。手足備而成。汝之教也。高宗初以舟楫霖雨為喻。繼以麴蘖鹽梅為喻。至此又以股肱惟人為喻。其所造益深。所望益切矣。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烈祖。格于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先正。先世長官。衡。猶阿衡。作。興起也。撻。于市。恥之甚也。不獲。不得其所也。高宗舉伊尹之言。謂其自任如此。故能輔我成湯。功格于皇天。爾庶幾明以輔我。無使伊尹專美于我商家也。傳說以成湯望高宗。故曰。協于先王。成德。監于先王。成憲。高宗以伊尹望傳說。故曰。罔俾阿衡。專美。

有商。惟后非賢不父。惟賢非后不食。其爾克紹乃辟于先王。未綏民。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君非賢臣不與共治。賢非其君不與共食。言君臣相遇之難如此。克者。責望必能之辭。敢者。自信無慊之辭。對者。對以己揚者。揚於眾。休命。上文高宗所命也。至是高宗以成湯自期。傳說以伊尹自任。君臣相勉。勵如此。異時高宗為商令王。傳說為商賢佐。果無愧於成湯伊尹也。宜哉。

高宗彤日。高宗彤祭。有雉雉之異。祖已訓王。史氏以為篇。亦訓

體也。不言訓者。以既有高宗之訓。故只以篇首四字為題。今文古文皆有。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彤音融。雉居候反。彤祭。明日又祭之名。殷曰

彤。周曰繹。雒鳴也。於彤日有雒雒之祖己曰。異。蓋祭禰廟也。序言湯廟者非是。

惟先格王正厥事。格正也。猶格其非心之格。者禰廟也。豐於昵。失禮之正。故有雒雒之異。

祖己自言當先格王之非心。然後正其所失。之事。惟天監民以下。格王之言。乃訓于王曰。

王司敬民以下。正事之言也。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未有不未。非天

天民。民中絕命。監音鑑。天於兆反。典。主也。謂言天監視下民。其禍福予奪。惟主義如何。

爾。降年有未有不未者。義則未。不義則不未。非天天折其民。民自以非義而中絕其命也。

意高宗之祀。必有祈年請命之事。如漢武帝五時祀之類。祖己言未年之道。不在禱祠。在於所行義與不義而已。禱祠非未年之道也。

言民而不言君者。不敢斥也。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

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不若德。不順於德。不聽罪。不服其罪。謂不改過也。孚命者。以妖孽為符信而譴告之也。

言民不順德。不服罪。天既以妖孽為符信而譴告之。欲其恐懼修省。以正德。民乃曰。孽祥其如我何。則天必誅絕之矣。祖己意謂高宗當因雒雒以自省。不可謂適然而自恕。夫數

祭豐昵。徼福於神。不若德也。黷於祭祀。傳說嘗以進戒。意或吝改。不聽罪也。雒雒之異。是天既孚命正厥德矣。其可謂妖孽其如我何。

邪。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司主。胤嗣也。王之職。主於敬民而已。徼福於神。非王之事也。況祖宗莫非天之嗣。主祀其

可獨豐於昵廟乎。

書經

三之四十一

三之四十一

三之四十一

三之四十一

三之四十一

西伯戡黎。戡音堪。西伯文王也。名

在上黨壺關之地。按史記文王脫羑

里之囚。獻洛西之地。紂賜弓矢鉞鉞。

使得專征伐為西伯。文王既受命黎

為不道。於是舉兵伐而勝之。祖伊知

周德日盛。既已戡黎。紂惡不悛。勢必

及殷。故恐懼奔告于王。庶幾王之改

之也。史錄其言以為此篇。誥體也。今

文古文皆有。或曰西伯武王也。史

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

西伯曷為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為

西伯矣。

特標此篇首。以見祖伊告王之因也。祖。姓。伊。

名。祖。已。後。也。奔。告。自。其。邑。奔。走。來。告。紂。也。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

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

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罔敢知吉。

虞天性不迪。率典。自絕於天。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

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

書經商書

三之四十二

威於殷。而受大命者何不至乎。今王其無如我何。言紂不復能君長我也。上章言天棄殷。此章言民棄殷。祖伊之王曰。嗚呼。我生不有言。可謂痛切明著矣。

命在天。紂嘆息謂民雖欲亡我。我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

既無改過之意。祖伊退而言曰。爾罪衆多。參列在上。乃能責其命於天邪。呂氏曰。責命於天。惟與天同。殷之卽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

德者方可。邦。功。事也。言殷卽喪亡矣。指汝所爲之事。其不諱。漢唐中主所不能容者。紂雖不改而終不怒。祖伊得全。則後世人主有不如此紂者多矣。愚讀是篇。而知周德之至也。祖伊以西伯戡黎。不利於殷。故奔告於紂。意必及西伯戡

黎不利於殷之語。而入以告后。出以語人。未嘗有一毫及周者。是知周家初無利天下之心。其戡黎也。義之所當伐也。使紂遷善改過。則周將終守臣節矣。祖伊殷之賢臣也。知周之與。必不利於殷。又知殷之亡。初無與於周。故因戡黎告紂。反覆乎天命民情之可畏。而略無及周者。文武公天下之心。於是可見。

微子。微國名。子。爵也。微子。名啓。帝乙長子。紂之庶母兄也。微子痛殷之將亡。謀於箕子比干。史錄其問答之語。亦誥體也。以篇首有微子二字。因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

于下

師孤卿比干也。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少

亂治也。言紂無道無望其能治正天下也。底

致陳列也。我祖成湯致功陳列于上而子孫

沈酗于酒敗亂其德于下。沈酗言我而

不言紂者過則歸己猶不忍斥言之也。殷罔

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

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為敵讎今殷其淪

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殷

人民無小無大皆好草竊姦宄上而卿士亦

皆相師非法上下容隱凡有冒法之人無有

得其罪者小民無所畏懼強陵弱眾暴寡方

起讎怨爭鬪侵奪綱紀蕩然淪喪之形茫無

畔岸若涉大水無有津涯殷之喪亡乃至於

今日乎微子上陳祖烈下述喪亂哀怨痛切

言有盡而意無窮數千載之下猶使人曰父

傷感悲憤後世人主觀此亦可深監矣。曰父

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

指告予顛隳若之何其。出尺類反隳賤西反

辭也。何其語辭言紂發出顛狂暴虐無道我

家老成之人皆逃遁于荒野危亡之勢如此

今爾無所指示告我以顛隳墜之事將若

之何哉蓋微子憂危之甚特更端以問救亂

之策言我而不言紂者父師若曰王子天毒

亦上章我用沈酗之義。父師若曰王子天毒

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此下箕子之答

也。王子微子也。自紂言之則紂無道故天降災自天下言之

則紂之無道亦天之數箕子歸之天者以見

其忠厚敬君之意與小旻詩言旻天疾威敷

于下土意同方興者言其方興而未艾也。此

書經

書經

書經

書經

書經

書經

書經

書經

書經

書經

書經

答微子沈酗于酒之語。乃罔畏畏。弗其耆長。

舊有位人。乃罔畏畏者。不畏其所當畏也。孔

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弗逆也。耆長。老成之人也。紂惟

不畏其所當畏。故老成舊有位者。紂皆弗逆。而棄逐之。即武王所謂播棄黎老者。此答微

子發狂耄遜之語。以上文特發問端。故此先

答。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

食無災。攘如羊反。牲音全。色純曰犧。體完

之物。禮之最重者。猶為商民攘竊而去。有司

用相容隱。將而食之。且無災禍。豈特草竊姦

宄而已哉。此答微子草竊姦宄之語。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

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諂。讎斂。若仇敵。培

行而不息也。詔告也。下視殷民。凡上所用以

治之者。無非讎斂之事。夫上以讎而斂下。則

下必為敵。以讎上。下之敵讎。實上之讎。斂以

召之。而紂方且召敵讎不怠。君臣上下。同惡

相濟。合而為一。故民多饑殍。而無所告也。此答微子小民相為敵讎之語。商今其

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詔

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隳。

商今其有災。我出當其禍敗。商若淪喪。我斷

無臣僕他人之理。詔告也。告微子以去為道。蓋商祀不可無人。微子去。則可以存商祀也。刻害也。箕子舊以微子長且賢。勸帝乙立之。帝乙不從。卒立紂。紂必忌之。是我前日所言。適以害子。子若不去。則禍必不免。我商家宗祀始隕墜。而無所托矣。箕子自言其義。決不可去。而微子之義。決不可不去也。此答微子



淪喪顛。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

上文

既答微子所言。至此則告以彼此去就之義。靖安也。各安其義之所當盡。以自達其志於先王。使無愧於神明而已。如我則不復顧行遯也。按此篇。微子謀於箕子。比干。箕子答如上文。而此獨無所言者。得非比干安於義之當死。而無復言歟。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三仁之行。雖不同。而皆出乎天理之正。各得其心之所安。故孔子皆許之。以仁。而所謂自靖者。卽此也。又按左傳。楚克許。許男面縛銜璧。衰經輿。覲以見楚子。楚子問諸逢伯。逢伯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然則微子適周。乃在克商之後。而此所謂去者。特去其位。而逃遯於外耳。論微子之去者。當詳於是。

